

# 民數記讀經講義

## 第一章 數點以色列人集結成隊伍

一、民數記的記載是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一年二月初一日開始，耶和華在曠野西乃，在會中對摩西說話。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經過汎的曠野（出十七 1），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乃曠野，到第二年的正月初一日，摩西和以色列人就立起了帳幕（出四十 1）。

以色列人出埃及那天是正月十四日晚上（出十二 6-11），也正是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地 430 年滿了的那一天，滿了三個月的那天正好是四月十四日，到達西乃曠野，距第二年正月初一日中有九個半月，這九個半月，神在西乃山把會幕和祭司的事奉，典章，律例都告訴了摩西，因此在出埃及第二年正月初一日，會幕立起來，祭司也開始事奉。利未記中的記載就是在會立好後，神在會幕中對以色列人說的話（利一 1），時間只有約一個月。民數記的開始乃是出埃及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和出埃及記的正月初一相差一個月。

利未記的開始是獻祭，是以色列人和神的關係，是藉着獻上基督使以色列人和神能有聖潔的開始。

民數記的開始是數點以色列人，數點的目的是為着打仗（民一 3），3 節的打仗和軍隊，希伯來原文是一個字，意思是「集結」。

二、二十歲以外（原文是以上）能打仗的男丁，二十歲表徵屬靈的成熟，男丁表徵屬靈剛強，按家室，宗族，人名數點，表徵生命的源頭，出埃及記三十章 11 至 16 節。這些人是拿了贖銀的（贖魂）

支派族長的名字意義及各支派能打仗的男丁數。

支派	父名	族長名	希伯來文意義	被數廿歲男丁數及記錄次序
流便	示丟珥	以利菴	盤石之神	46500.....1
西緬	蘇利沙代	示路蔑	神的平安	59300.....2
猶大	亞米拿達	拿順	嘶嘶聲	74600.....4
以薩迦	蘇押	拿坦業	神賜的	54400.....5
西布倫	希倫	以利押	神是父	57400.....6
以法蓮	亞米	以利沙瑪	神垂聽	40500.....7
瑪拿西	比大菴	迦瑪列	神報答	32200.....8

便雅憫	基多尼	亞比但	父親審判	35400.....9
但	亞米沙代	亞希以謝	弟兄幫助	62700.....10
亞設	俄蘭	帕結	擾亂	41500.....11
迦得	丟珥	以利亞薩	神增加	416500.....3
拿弗他利	以南	亞希拉	惡弟兄	53400.....12

被數總數 603550 人（出三十八 26）。

十二個族長也是十二個支派的代表（44 節）。

二十歲以上男丁的數點，在利未記二十七章 3 節，許願的人 20 至 60 歲男人，神的估價銀是 50 舍客額，是最高的估價，這些人在屬靈的事上有十倍的負責，可以使神信任。以色列人支搭帳棚，要照他們的軍隊，各歸本營，各歸本纛。

三、利未人沒有按支派數點在其中（47 節），是從以色列人中分別出來（民八 14），歸與神（出三十二 25-29，申三十三 8-11，民三 12-20）。

50 節，利未人管法櫃的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並屬乎帳幕的，他們要抬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並要辦理帳幕的事，在帳幕的四圍安營，並要謹守（原文是看守）法櫃的帳幕，法櫃原文是見證的櫃。

## 第二章 以色列人安營的安排

一、以色列人安營的位置乃是以會幕為中心，對□會幕的四圍安營（2 節）。會幕是神的居所（出二十五 8，二十九 45，利二十六 11-12）。神要住在以色列人中，也要在以色列人行走，住表徵同在，行走表徵引導，帶領。

二、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旗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裏，表徵神是按□生命來安排肢體的配搭（林前十二 18）。

三、猶大營在東邊日出之地，有以薩迦和西布倫一同配搭，有 186400 人，是第一隊。流便營在南邊，有西緬和迦得一同配搭，共有 151450 人，是第二隊。以法蓮營在西邊，有瑪拿西和便雅憫配搭，共有 108100 人，是第三隊。但營是在北邊，有亞設和拿弗他利配搭，共有 157600 人，是末隊。

四、第一隊猶大營先行，第二隊繼後，第二隊之後乃是會幕，會幕周圍有利未營，再後就是第三隊，最後是未隊。各按本位，各歸本羣（民二 17）。

#### 五、各隊的安排和他們生命源頭的關係

以色列十二支派按出生次序排列：

1	2	3	4		5	6
流便	西緬	利未	猶大~> <u>利亞所生</u>		但	拿弗他利~> <u>辟拉生</u>
7	8		9	10		11 12
迦得	亞設~> <u>悉帕生</u>		以薩迦	西布倫~> <u>利亞生</u>		約瑟 便雅憫~> <u>拉結生</u>

十二支派被數的次序和編成軍隊的配搭和生命源頭的關係，表徵回到生命源頭。

流便，西緬 迦得~>利亞，悉帕後裔

猶大，以薩迦，西布倫~>利亞後裔

以法蓮，瑪拿西，便雅憫~>拉結後裔

但，亞設，拿弗他~>辟拉和悉帕後裔

六、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已是第四代（創十五 16），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 430 年（出十二 40）。是從雅各算起，以摩西來計算，雅各生利未，利未生哥轄，哥轄生暗藍，暗藍生摩西，從雅各到摩西共有五代（出六 14-20）。

雅各活了 147 歲，雅各 130 歲下埃及，在埃及住 317 年（創四十七 27-28）。

利未活了 137 歲。

哥轄活了 133 歲。

暗藍活了 137 歲。

摩西出埃及時 80 歲（出七 8），是以色列人的第四代。

民數記數點的以色列人也應該是以色列人的第四代。

第三章 利未人分別出來為帳幕的事奉

一、亞倫有四個兒子，長子拿答和二子亞比戶在獻凡火時候死在耶和華面（利十1）。剩下的兩個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在亞倫的面前供祭司的職份，這是祭司體系的起始。

二、利未人是神揀選來代替以色列人頭生的（12節）。在埃及以色列人過逾越節時就定規了凡是以色列中頭生的（兒子），無論人或牲畜都要分別為聖，歸耶和華（出十三1-12、11-16）。

現在神又揀選利未人來代替以色列人頭生的兒子，代替以色列人頭生的歸耶和華，分別出來歸神，事奉神。

利未人的職份：

- 1.服事亞倫（大祭司）（6節）。
- 2.代替他和會眾在會幕前守所吩咐的，辦理帳幕的事（7節）。
- 3.看守會幕的器具（8節）

三、要數點利未人：按宗族、家室，凡一個月以外的男子都要數點（15節）。

利未人一個月以外的男子數：

		立尼族			
		革順~>		示每族  ~> 7500 人	
		暗藍族			
		以斯哈族			
利未>		哥轄~>		希伯倫族  ~> 8600 人	~>共有 22000 人（39節）
		烏薛族			
		抹利族			
		米拉利~>		母示族  ~> 6200 人	

四、以色列人 1 個月以外頭生男子數目 **22273** 人（43 節）。

因此以色列人頭生男子比利未人 1 個月以外的男子多 273 人。

這 273 人每人取贖銀 5 舍客勒，交給亞倫和亞倫的兒子，共 1365 舍客勒，這裏的贖字和出埃及記十三章 15 節的贖是同一字，表示為事奉神而「贖」。5 舍客勒是 1 個月到 5 歲奉獻者的估價（利二十七 6）。

#### 五、出埃及記四章 22 節：「耶和華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

神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地拯救出來的原因，是兒子，和長子的問題。

兒子是產業（詩一二七 3），長子是強壯時所生的，他繼承的產業要比其他兒子多加一份（申二十一 17）。神不能把他的產業交給法老（撒但），神必需藉救贖奪回他擁有的權柄。亞當是神的兒子（路三 38），亞當也是頭一個人（林前十五 47）這是舊造。

所有在亞當裏的，都是亞當的兒子，都是亞當的產業。亞當犯罪後，就入了世界，所有在亞當裏的都犯了罪，都在死的權下（羅五 12），神從亞當的後代中揀選了以色列人成為自己的兒子，是經過逾越節的救贖，這表徵基督（羊羔）的救贖。所有屬於亞當的在逾越節的晚上都應該死。亞當是頭一個人表徵頭生（長子），神也用所有人生的長子代表屬亞當的產業。神也用以色列的長子代表所有的以色列人。在逾越節的晚上，埃及（表徵世界）所有的長子都死了，表徵凡屬亞當的都死了（受到神的審判），也表徵在基督救贖（新造）下，所有以色列的長子都活了（林後五 17），因此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是表徵新造裏的基督徒（羅八 23，初結果子和林前十五 23 初熟的果子是基督，是同一個字），因此我們是在基督長子的裏面成為眾子（羅八 29，來一 6、二 10）。在頭一個人亞當裏眾人都死了，但在基督裏眾人都要活（林前十五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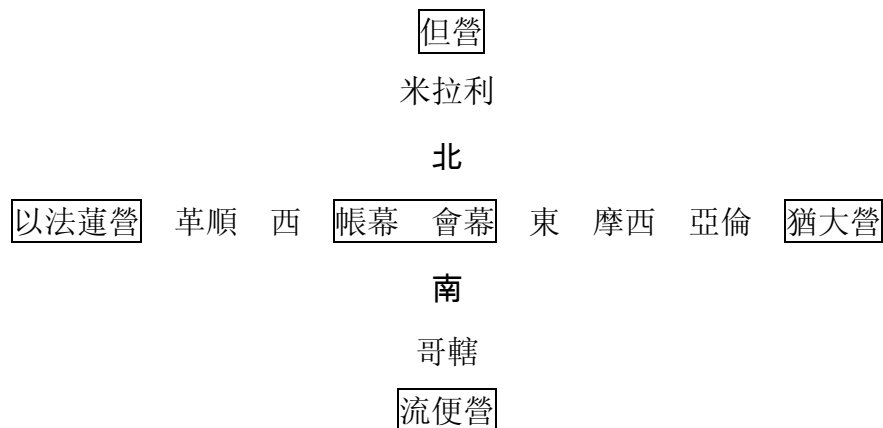
六、在逾越節所有以色列的長子都被救贖，但在事奉神的事上，神又揀選利未人的男子代替所有以色列的長子，在神的救贖中，神讓以色列的長子代表所有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的長子被救贖，就是全體以色列人被救贖。在事奉神的事上也是讓以色列人的長子代替以色列全體來事奉。故此利未人代替以色列的長子，也就是代替所有以色列人來事奉神。

出埃及記十三章 15 節「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頭生的都是歸於神為祭（事奉神），但人不能獻為祭，所以都要贖出來。民數記中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頭生的，就是用利未人去贖以色列人，在事奉的事上代替以色列人。民數記三章 46 節的「贖」字和出埃及記十三章 15 節的「贖」字在原文是相同的。

舊約是可以有事奉神的居間階級（就如天主教的神甫制度，基督教的牧師制度），但在新約是沒有事奉神的代替者，每個基督徒都應該是祭司（彼前二 5，啓一 6）。

### 七、利未人事奉的安排（21-39 節）

族	首領	安營位置	看守物件
革順	拉伊勒的兒子以利雅撒	帳幕後西邊	帳幕，單棚的蓋，會幕門簾，院子的帷子和門簾，繩子
哥轄	烏薛的兒子以刺撒反	帳幕南邊	約櫃，桌子，燈台，兩座壇，聖所內器皿，簾子和一切使用之物
米拉利	亞比亥的兒子蘇列	帳幕北邊	帳幕的板，門，柱子，帶卯的座和帳幕一切使用的器具，院子四圍的柱子，帶卯的座，橛子和繩子
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		帳幕東邊向日出之地	聖所



帳幕是神的居所，是以色列人的中心，由兩層以色列營圍繞，裏層是利未人的營，外層是十二支派的營，表徵利未人的事奉（爭戰）是直接近帳幕，兩層表徵為神的帳幕作見證。

帳幕的東邊是帳幕的門，乃是由摩西和亞倫看守，看守帳幕的就是爭戰。民數記四章 3、23、30、35、39-40、43 等節中的「任職」原文是「集結」軍隊，打仗的意思和一章 3 節中的打仗和軍是同一字，表徵利未人的「任職」就是屬靈的爭戰。

八、對以色列人的數點是從 20 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的男丁都要數點。20 歲表徵屬靈成熟。對利未人的數點年齡是從 1 個月以外的所有男子都要數點。1 個月以外怎能打仗，這裏的 1 個月應該和利未記廿七章 6 節特許的願有 1 個月到 5 歲的有關，是表徵屬靈的年齡。數點 1 個月以外的利未人男子是爲了代替以色列人頭生的來歸神終生事奉神。1 個月表徵屬靈年月的起首。

#### 第四章 利未人在行軍中的事奉

帳幕是神的居所，神要在以色列人中行走，神要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神在行走時，會幕要搬運，這些工作是利未人在亞倫和他兒子指導帶領下作的，因此神定規：

一、利未人中 30 至 50 歲的可以擔任這工作，這是利未人任職的年齡。30 表徵屬神的完全，50 表徵人的完全負責任。

革順子孫中任職的人數有 2630 人（39-40 節）。

哥轄子孫中任職的人數有 2750 人（36 節）。

米拉利子孫中任職的人數有 3200 人（43-44 節）。

總數有 8580 人（按利二十七 3），30 至 50 歲是屬靈生命成熟的年齡範圍之內。

二、哥轄子孫搬運的是至聖之物。哥轄子孫只負責抬至聖之物的工作，直接接觸至聖之物是亞倫的兒子。

法櫃：用遮掩櫃的幔子蒙 s 蓋法櫃，又用海狗皮蓋在上頭，再蒙上純藍色的毯子，把扛穿上（5 節）。

桌子：用藍色毯子舖在陳設餅的桌子上，將盤子，調羹，奠酒的爵和杯擺在上頭，桌子也必有常設的餅，在其上又要蒙朱紅色的毯子，再蒙上海狗皮，把扛穿上（7-8 節）。

燈台：要拿藍色毯子，把燈台和燈台上所用的燈盃，剪子，蠟花盤並一切盛油的器皿全都遮蓋，又要把燈台和燈台的一切器具，包在海狗皮裏，放在抬架上（9 節）。

金香壇：要鋪藍色毯子，蒙上海狗皮，把扛穿上，又要把聖所用的一切器具，包在藍色毯子裏，用海狗皮蒙上，放在抬架上（11節）。

祭壇：要收去壇上的灰，把紫色毯子鋪在壇上，又要把所用的一切器具，就是火鼎，肉錫子，鏟子，盤子，一切屬壇的器具都擺在壇上，又蒙上海狗皮，把扛穿上（13節）。哥轄的子孫不可摸聖物，免得他們死亡（15節）。

所有至聖之物最外一層都是海狗皮，海狗皮既是有保護功用，又表明基督沒有佳形、美容（賽五十三2），只有法櫃，最外層再蒙上純藍色的毯子，表徵基督屬天的。藍色毯子表徵屬天，紫色毯子表徵王的顏色或尊貴的顏色（約十九5）。朱紅色毯子表徵贖罪流血，陳設餅表徵基督的身體為罪人釘在十字架上，所以用朱紅色毯子蒙上。

法櫃的最裏層是用隔開至聖所與聖所的幔子蒙蓋，分開至聖所與聖所的幔子表徵人不能進入至聖所，因為至聖所乃是神所在的地方，法櫃表徵神的自己，法櫃的施恩座乃是神和摩西說話的地方（出二十五22），在舊約，任何時候，神和人之間的交通都要有幔子相隔。因此在搬運法櫃時必需用幔子遮蓋。因此哥轄子孫連片時都不可進去觀看聖所，免得他們死亡。必需等亞倫和他兒子把一切至聖之物都遮蓋完全，哥轄子孫才可以進去抬，否則哥轄支派可能被剪除（18節）。哥轄子孫所當抬的物，所當辦的事受亞倫和他兒子分派。

**三、以利亞撒看守，點燈的油和香料，當獻的素祭和膏油，看守帳幕中所有的聖所和聖所的器具（16節）。**

**四、革順人各族所辦的事：抬帳幕的幔子和會幕，會幕的蓋和其上的海狗皮並會的門簾，院子的帷子和門簾，繩子並所用的器具。**

革順的子孫在一切所抬物，所辦的事上都要憑亞倫和他兒子的吩咐，他們要看守所當抬之物，他們是在以他瑪管理下（21-28節）。

**五、米拉利子孫所辦的事：抬帳幕的板，門，柱子和帶卯的座，院子四圍的柱子和其上帶卯的座，橛子，繩子並一切使用的器具。米拉利子孫各族在會幕裏所辦的事都在祭司亞倫兒子以他瑪手下（29-33節）。**

**六、利未人所有在帳幕和會幕裏的事奉必需在亞倫及其兒子的帶領下進行，表徵我們所有的事奉必需在大祭司主耶穌的帶領下，在聖靈的指教下進行（摩西預表聖靈）。**



七、利未人的年齡，**30** 表徵屬神的完全，**50** 表徵人負責任的完全。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事奉神的年齡是從 **1** 個月以上數點，以代替以色列人 **1** 個月以上的長子（頭生的），**1** 個月以表徵屬齡能分別為聖的年齡，**30** 至 **50** 歲表徵能事奉神的屬靈成熟年齡。**30** 表徵 **3** 乘 **10**，**3** 是神的數字，**30** 是屬神的 **10** 倍，**10** 表徵人的完全，**30** 是完全為神。

八、本章 **3**、**23**、**30**、**35**、**40**、**44** 節的任職，原文都是打仗，表徵利未人的事奉也是爭戰，利未人的爭戰是為了神的見證，為了聖所，至聖所的聖潔。看守，保守並遵行神一切的吩咐，表徵基督徒成為祭司的事奉乃是一場戰爭（猶 **3** 節）。

九、利未人的事奉是直接親近神，因此需要有更成熟的年齡 **30** 歲，以色列人的事奉不是直接親近神，他們有屬靈剛強的年齡就可以。**2** 表徵見證，**20** 表徵完全為神見證。

## 第五章 為神爭戰必先除去罪

以色列人已經成了為神爭戰的軍隊，利未人也成了專一事奉會幕的人，祭司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是在神的居所進行事奉。因此以色列人，利未人，祭司都必需公義，聖潔，他們要在以色列人的營中（團體）保持聖潔，所以就必需除掉所有的不義，不潔和污穢。「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十一 **44**）。以色列人和聖潔的神同住，他們就必需聖潔，如果不聖潔，就會受到神的審判。本章就是在幾個方面要以色列人分別營的聖潔，因為以色列人的營是神所居住的（民五 **3**）。

一、一切長大痲瘋的，患漏癩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都出營外去.....免得污穢他們的營。

大痲瘋：是指罪的污穢。大痲瘋的罪，不但有（個人的）罪行，這罪是可以使全身污穢，這污穢是可以傳播的，可以在衣服上，經上，緯上，皮子作的物件上傳播（利十三 **53**），也可以在房屋中（表徵教會），房屋的牆上（表徵用以保護教會和外界分別出來的牆）發散。因此為了全營的潔淨，凡是長大痲瘋的人都要出營外去（利十三 **46**），否則他們會把罪帶到教會裏來。比如驕傲是罪，屬靈的驕傲也是罪（認為自己比別人屬靈）。

患漏癩：漏癩表徵漏掉屬靈的生命；剩下的是肉體。一個屬肉體的人，他一切的源頭都出於自己，這種人不能加入屬靈的爭戰，也不能事奉神，都要出到營外，這種人多是自己出頭，不受約束自以為是，不能順服聖靈的帶領，也不能順服年長的（彼前五 **5**），更不能彼此順服。

死屍不潔淨：接觸到外面死亡的東西，而使自己沾染到死亡的污穢。把死亡帶入以色列營——屬靈的死亡。死亡就是和神斷絕了關係，和生命斷絕了關係。從聖經的啟示看，死是從罪來的（羅五 12），罪是從撒但來的（約壹 三 8），許多沒有罪的事也帶給人死亡（羅八 6），連許多憑人的辦法來事奉神的事也是死亡（烏撒用手扶約櫃，帶來死亡，撒下六 6）。

以上有污穢的人，從營中隔離的時間是不同的，長大麻瘋的人，從關鎖七天開始（利十三 4），可以到 14 天（利十三 5），最後甚至可以被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

患漏癩的必需等到痊癒。

拿了死屍必不潔淨到晚上（利十一 28）。

以上表徵在基督徒身上和教會中必需對付罪，肉體和死亡。使生命得到供應，才能打仗。

**二、以色列人無論男女，若犯了人常（原文是從人所有的罪中犯了任何一條罪）犯的罪，以至于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他要承認所犯的罪（本章 6-7 節首句）。**

無論男女是指個人違背了神的典章、律例，有了罪，就要先認罪，包括向神認罪和向人認罪。因為人違背了神的命令不只得罪了人，也得罪了神（利六 2-7）。

如果虧負了人，應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五分之一，又可譯為第五部份，是人應負責任的部份）。如果人誤吃了聖物，也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利二十二 14）。應接受賠還的人如果死了，就賠還給他的親屬，如果沒有親屬就賠還給祭司，並要獻為他贖罪的公羊（利六 6，公綿羊作贖愆祭）。

這裏重申，以色列人一切的聖物中，所奉給祭司的舉祭（利十 14-15）都要歸與祭司，如不歸與祭司就是罪。各人所分別為聖的物，無論是什麼，都要歸給祭司。如不歸與祭司也是罪，這裏的祭司表徵基督。舉祭表徵我們奉獻給神的一切都歸基督。這些個人的罪行，不須出到營外，但必需認罪和賠還（路十九 1-8），認罪和賠還是使我們在神前有一顆無虧的良心，同時也可抵擋撒但的控告，公羊的血表徵基督的除罪（來九 14、十 22、九 26，啓十二 10）。要為神爭戰必需有一顆無虧的良心。

**三、丈夫疑恨妻子的條例（11 節）**

要解釋這條例需要讀哥林多後書十章 2 至 4 節。

「我為你們起的憤恨（原文有忌邪，出二十 5），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

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誠實）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就罷了（也就好吧！）」。

保羅在這段書信中，乃是告訴哥林多人，他們原是屬於基督的（基督是丈夫，教會是妻子，弗五 31-32），保羅只怕（疑恨，民五 13），他們的心（原文是思想）或偏於邪（原文是敗壞），對基督已不誠實（瞞過丈夫，民五 13）不清潔。如果真有這種情況，就是出於撒但的引誘，像創世記的蛇引誘夏娃一樣。這和民數記五章 11 至 14 節所記的表徵一樣。

民數記五章 13 節是丈夫疑恨他的妻子。哥林多後書十一章 3 節是保羅只怕哥林多教會對基督不誠實，不潔潔，受撒但引誘。民數記的丈夫疑恨妻子。哥林多後書十一章 2 節，保羅說，神也憤恨哥林多人，因此保羅也有神那樣的憤恨（忌邪）。

民數記五章 15 節是把妻子送到祭司那裏，表徵送到基督那裏。

聖水表徵聖靈，瓦器表徵偏於邪的人（瓦器，提後二 20）。

又從帳幕的地上取點塵土放在水中，塵土是受過咒詛的（創三 17），表徵咒詛，但帳幕的地上的塵土有神的同在。因此在神的權柄管理下，神有權柄使它成為死亡（咒詛），也可使它成為潔淨（祭司的腳上沒有穿鞋，是赤腳行走在帳幕的塵土上）。神在造亞當時可以使死亡的塵土變成有生命的人。在瓦器中有聖水加上帳幕地上的塵土，表徵在聖靈的審判下神有權柄使瓦器充滿死亡（咒詛）或生命（懷孕），在水中還要加上咒詛的話，寫在字上抹在苦水裏（這婦人可免這致咒詛苦水的災，19 節）。表徵在聖靈的鑒察下，如果婦人是誠實潔清的，結果就是生命，否則就是咒詛。是生命就免受這苦水的災，反之就受字上的咒詛。15 節：大麥麵伊法十分之一，不可澆上油（沒有聖靈充滿，因是疑恨素祭），也不可加上乳香（表徵無聖潔和復活的力量獻神），因為這是疑恨的素祭。素祭表徵基成為人的聖潔生活，麥子表徵基督（約十二 24），麥子磨成麵表徵十字架。大麥麵表徵經過十字架的基督的生活，大麥麵是思念的素祭，放在婦人手中。表徵她用基督聖潔的生活來審判自己，思念自己有罪或是無罪。15 節使人思念「罪孽」表徵（她在）神面前，如果有罪就與神之間失去了交通，如果是清潔的，良心平安，在神前不致失去交通。罪孽乃是在神前因犯罪，得罪神的一種情形。大麥麵沒有加上油表示現在這個婦人不是聖靈充滿的問題，而是聖靈審判的時候（聖水）。瓦器裏的聖水，帳幕地上的塵土及寫有咒詛的字，乃是從神來的審判。手裏疑恨的素祭，乃是婦人良心的自責，有罪就有良心責備，無罪良心平安。

蓬頭散髮，爇是頭上沒有遮蓋，原文沒有散髮兩字，表徵自己不遮蓋自己，讓神來鑒察。讓自己赤裸的在神前受審判，如果這婦人頭上原來就有權柄，他就不致犯罪。

肚腹發脹：肚腹是接受食物，吸收食的地方。肚腹發脹表示，失去接受神話的能力（利十一 3 的倒嚼），沒有神的光和啟示。

大腿消瘦：失去走路的能力（創三十二 31，大腿就癱了），不能走屬靈的路。

以上疑恨的條例表徵了今天的基督對教會的審判，因為基督是丈夫（男人），妻子是女人（弗五 32）。教會中有沒有背 基督被沾污，被沾污失去貞潔，就會出現 啟示錄二至三章，聖靈寫給七個教會中所出現需要悔改的罪，受到基督的審判。

以弗所教會：離棄了起初（第一的）愛心（神那樣的愛，啟二 4）。

別迦摩教會：有撒但的座位在教會中，即教會與政治，世界，屬人的權勢聯合（啟二 13）。

推雅推喇教會：容讓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奸淫，吃祭偶像之物（啟二 20），基督對推雅推喇的審判是病在□（失去走路的力量）。吃祭偶像之物，就是肚腹發脹，充滿了偶像，失去了神，失去了基督生命的糧。

撒狄教會：因我見你的行為（原文是工作），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啟三 2），而且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是剩下將要衰微的（只有外面的不完全的聖工，而沒有生命的供應）。

老底迦：自以為富足，已經發了財（知識的富足和屬肉體的發財，用人的組織，辦法去擴充系統和組織），實際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和赤身（啟三 17），表徵沒有實際的出代價，背十字架的事奉，只有知識的教訓和肉體的激動。

如果教會沒有以上的背叛基督的心和行為，那將是「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啟三 8），這就是「沒有被沾污，卻是清潔的，就要免這災，且要懷孕」（民五 28）。

「神是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各人」（啟二 23）。

「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 13）。

「因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

以色列人如果要加入為神的戰爭（表徵屬靈的爭戰，弗六 10-17），就必需對付污穢，死亡以及背叛神的邪淫。教會要加入屬靈的爭戰，必需使自己成為聖潔，沒有瑕疵（弗一 4）。

## 第六章 拿細耳人的願

拿細耳：原文的意是「分別」或從世俗分別出來歸神，是神對以色列人普遍的呼召。拿細耳人的願是神喜悅的，人願意離俗為神而活，這是需要啟示的，撒母耳是拿細耳人（撒上一 11），他的母親從神求得一個兒子，而使兒子終身歸於耶和華。

本章說的拿細耳人的願，是以色列人志願有八天離俗歸神。在這八天中，他們離俗的行為是：

### 一、遠離清酒、濃酒

清酒：以色列人的酒，當時多半是葡萄作的，酒是使人興奮（使人放蕩，弗六 18），使人放鬆自己（民六 3 的葡萄汁的汁字就有放鬆的意思），不受節制。酒也是使人喜樂的（士九 13），從屬靈的意義看，所有使人的肉體喜樂，放鬆不受約束的物質都是酒。

濃酒：原文是可以「喝醉」。就是醉酒，使人不受拘束而放蕩（不受聖靈管制）。

二、醋的原文意思是發酵，酵是指 罪說的，不吃醋就是遠離罪。

三、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作的物，都不可吃（4 節），也不可吃鮮葡萄和乾葡萄。葡萄樹是指 □ 以色列人說的（賽五 7），以色列人本來是上等的葡萄，現在成了野葡萄，拿細耳人是要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表徵不接受以色列人所有的風俗惡習。在新約，主耶穌是真葡萄樹（約十五 1），以別於以色列人的野葡萄。

四、不可用剃頭刀剃頭，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民六 7，士十六 15-17）。不剃頭表徵頭上有遮蓋，而不出頭，也表徵他順服神，神是他的權柄（林前十一 5）。他有神的約束而不放鬆，不尋求肉體的喜樂。頭也代表人的思想，表徵思想聖潔。

五、不可挨近死屍，表徵拒絕死亡的接觸。他接受生命的交通，也供應生命給人。

六、（9 節）若在他旁邊忽然有人死了，以致沾染了他離俗的頭，表徵思想受到死亡的影響，而有了罪，就要獻贖罪祭和燔祭，並要獻贖愆祭（為罪行獻一隻一歲的公羊羔）。又要重新開始另一次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並要把被沾污的頭髮剃掉，表徵除去思想的死亡，這次離俗不算，另選歸耶和華離俗的日子，表徵我們自己奉獻給神為活祭，若失敗了，神會接受我們下一次的得勝生活。

七、拿細耳人的七天表徵完全的離俗，第八天表徵復活裏獻神，滿了離俗的日子。他要獻燔祭，用一隻一歲的沒有殘疾的公羊羔，表徵基督的完全和能力作我們離俗歸神的力量，使我們完全為神而活。

一隻沒殘疾一歲的母羊羔作贖罪祭，表徵基督擔當我們的軟弱。使我們的罪得贖，我們在奉獻的生活中所有的罪都因基督而赦免。

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平安祭，表徵基督的剛強作我們和神之間的中保，仗我們在基督裏維持和神的交通。

並一筐子無酵的調油細麵餅，表徵基督充滿聖靈的生活，和抹油的無酵薄餅，表徵基督藉聖靈能力庇護我們。並同獻的素祭，表徵聖潔的生命糧和奠祭，表徵基督使神有屬靈的喜樂。

八、拿細耳人要在會門口剃離俗的頭，把離俗頭上的髮，放在平安祭下的火上。放在平安祭的火上獻給神，因為這是平安祭中的還願祭（利七 16），表徵在基督裏接受神作我們的權柄。

拿細耳人的頭髮只是用以表徵他不出頭，表徵他有蓋頭的，這是外表的記號。但在本章 7 節：「以致沾染了他的頭」，沒有說沾染他的髮，因此拿細耳的歸神，乃表示他的頭（思想）歸神。這是「裏面」的不出頭。因此當拿細耳上滿了離俗的日子，他的離俗可以從外面向裏面，外面的印記沒有了，裏面的屬靈的印記仍在。在我們的經歷裏，神是常常藉 外面的奉獻把我們帶到屬靈的奉獻裏去。

九、他剃了以後，祭司就要取那已煮的公羊一條前腿（表徵能力），又從筐子裏取一個無酵餅和一個無酵薄餅都放在他手上（表徵聖靈的工作和十字架的工作），祭司要拿這些搖一搖，這與所搖的胸（表示愛），所舉的腿（表示力量），同為聖物歸給神。搖祭表徵為事奉，舉祭表徵獻給神。這都表徵基督是我們的愛，力量，他帶領我們事奉神，為□神，也帶領我們進入十字架的經歷和聖靈充滿的工作。然後拿細耳人可以喝酒，表徵他已從外面的離俗，進入裏面的離俗，他再喝酒乃是在權柄的控制，管理下。

十、為以色列人祝福：當以色列人遵行神的吩咐，從營中除去污穢，死亡，除去背叛，成為拿細耳人，祭司要奉耶和華的名為他們祝福。

願耶和華賜福與你，保護你（保守你）。

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神的臉表徵神的榮耀），賜恩給你（恩典是從神來）。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仰字有擔罪之意，表徵神因□赦免我們的罪，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前），賜平安給你（表徵我們活在神所賜的平安中）。

這祝福乃是在基督裏，神的榮耀，神的恩典，神的祝福，神的保守，神的平安都賜給了我們。我們所有一切的福份不是靠我們自己的行為乃是靠神的恩典。

願我們都成為拿細耳人，都有拿細耳人的生活，不靠外面，乃是裏面和神的聯合（葡萄枝要在葡萄樹上），一天過一天的拿細耳人的生活，有失敗，有得勝，靠神的恩典，失敗逐漸減少，得勝逐漸增添。使我們得以成熟，更新，變化成為終身的拿細耳人。

## 第七章 以色列各支派的奉獻

一、以色列各支派奉獻禮物的時間：（1節）摩西立完了帳幕，膏抹了帳幕和其中的器具和壇的當日，即是出埃及記四十章所記，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當日也是祭司亞倫和他的兒子受膏的同日（出四十 12，利八 6-13）。

二、各支派所獻禮物的名稱和數量：

蓬子車：共 6 輛和 12 隻牛是為運送會幕內所有不須抬的物件。

革順子孫有 2 輛車，4 隻牛為運送會的蓋（海狗皮，門簾），院子的帷子和門簾，繩子（民四 24）。

米拉利子孫有 2 輛車，8 隻牛為運送會幕的板、門、柱子、帶卯的座、院子四圍的柱子、帶卯的座和繩子（民四 36）。

哥轄的子孫沒有車，他們必須抬聖所及至聖所的器具及燔祭壇，不能用車。

銀盤，銀碗，是盛調油的素祭，表徵聖靈充滿的生活根據於救贖（銀成為每日的救贖），12 是完全的數字，乃是永遠完全。

三、各首領獻供物的次序是從住營的次序開始，東面猶大營最先，以後為南面的流便營，再後為以法蓮營（西面），最後為但營（北面）。

四、獻供物完畢，神在座恩座上與摩西說話。

## 第八章 燈台的光和作搖祭的利未人

一、燈台發光：聖所中的金燈台，預表基督是光。基督是光（約一 4），是生命的光，光給人生命。

### 1.光的性質：

光是屬於神的，神就是光（約壹一 5），撒但是屬黑暗的（弗六 12）。

光是屬於生命的（約一 4、八 2）。

基督是光（約三 19）。

基督是世界的光（約八 12）。

### 2.光的能量(能力)

光能燈台只有重量沒有尺寸，表徵的能力。

光是兵器（羅十三 12）。

光能照亮，顯明（弗五 13），分別光暗。

光能殺死一切屬黑暗，屬肉體的（林後十 5），將人的心意奪回，攻破一切計謀。

### 3.光明之子：基督徒是光明之子（太五 14，約十二 36，弗五 8，帖前五 5）。

基督徒是外邦人的光（徒十三 47）。

基督徒應該有光明的果子（弗五 9）。

基督徒的光應照在人前（太五 16）。

二、燈台上的燈要向前面發光，為□ 照亮別的人、事、物（在黑暗裏的人、事、物）。

箴言二十章 27 節，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表示，光的工作是作在人的靈裏。

基督的光可以使睡□ 的人醒過來，使死人復活（弗五 13）。

當帳幕立起後，耶和華向摩西說的第一件事就是燈台的光要向前面發光，表徵祭司所有的事奉必須在光中。

三、利未人作搖祭（民八 11、15）奉上給神。

搖祭表徵事奉神

利未人在會幕中的事奉，要先數點，還要潔淨奉獻給神。



**1.除罪水（民十九 1-9）潔淨，除污水是除去死亡。**

民數記八章 7 節是用除罪水彈在他們身上（民十九 9 是除污水），因此很可能利未人的潔淨是先用除污穢的彈在他們身上，以除去他們因死亡而來的污穢。

**2.用剃頭刀剃全身，全身的毛表徵肉體的力量，因為毛是從肉身長出來，有力量才能長出毛來。**

**3.洗衣服，表徵有行為上的義，衣服表徵義（賽六十一 10，伯二十九 4），潔淨自己。**

**4.獻贖罪祭，一隻公牛犢，另一隻公牛犢作燔祭。**

**5.素祭，調油的細麵，表徵聖靈充滿的聖潔生活。**

然後以色列人將利未獻上作搖祭獻給神。

#### **四、利未人被神揀選，代替以色列人事奉神。**

神分別以色列人，用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民三 12、41、45、八 16-18）。

1.利未人有殊的潔淨（民八 6）。

2.利未人作搖祭獻給神（民八 11），以色列人要按手在利未人頭上表徵聯合（民八 10）。

3.利未人當作賞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民三 6、9、八 19）。

4.利未人在會幕中辦以色列人的事（民三 7、38）。

利未人的事奉在民數記中用了三個不同的詞：

(1)任職：希伯來文意是爭戰（民四 3、八 24，原文編號是 6635+6636）。

(2)辦事：民數記四章 3 節的辦事是作工（do work，原文編號是 4398+4397）。

(3)辦事：民數記八章 11 節，使他們好辦耶和華的事「辦」原文編號是 5647，「事」原文編號是 5656（民八 24，的「任職」也是爭戰，辦會幕的事，原文編號是 5647+5656），希伯來文意思是「事奉」。

#### **五、利未人被數的年齡**

1.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頭生的年齡，從一個月以外的男子都要數點（民三 15）。

2.利未人前來任職（爭戰），在會幕裏辦事（作工，民四 3），哥轄子孫在會幕搬運至聖之物所辦的事（事奉），計算年齡是從 30 歲直 50 歲。

3.利未人從 25 歲以外，他們要前來任職（爭戰），辦會幕的事（事奉），到了 50 歲要停工（打仗），退任，不再辦事（事奉，民八 24）。

以色列人男子被數算的年齡是 20 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的都要數點（民一 3）。表徵以色列人屬靈年齡成熟（能打仗），是 20 歲以上，超過 20 歲都要數點，超過 50 歲仍要打仗，表徵屬靈年齡沒有上限，沒有退任，是一生的事，都要為神爭戰。

但在事奉的事上，從 25 歲上才開始，30 歲正式數點，計算年齡，50 歲退任，表徵在事奉神的事上，年齡在 20 歲還不行，必須裝備到 25 歲才開始，25 歲在任職中繼續裝備，到 30 歲才能在事奉神的事上成熟。30 歲表徵人在事奉神的事上完全了，50 歲表徵人在事奉神的事上完全，盡到了自己的責任。

50 歲以上雖然事奉的責任已盡到，但還要繼續在會幕裏和他們的弟兄一同伺候謹守所吩咐的，不再辦事了。伺候原文編號是 8334，有職事的意思，表明 50 歲以上他的職責仍在，只是不作具體的工作。謹守和吩咐在希伯來文都有看守的意思，表明 50 歲以後的利未人雖然不作具體的事奉，他們仍在會幕裏作看守的職責，教導年青人。

**六、神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來事奉神，在新約，每個基督徒都應該是利未人，並且都應該是祭司，能直接事奉神，這是以色列人失去的，但因基督的救贖，恩典臨到外邦人。**

## 第九章:守逾越節~第十章:準備行軍

本兩章是神吩咐以色列人守逾越節的典章和以色列人行軍，打仗的安排。

**一、守逾越節，表徵記念基督的救贖，不忘神的恩，準備走路。**

### **1.守逾越節的吩咐：**

出埃及記十二章 14 節「你們要記念這日，守為耶和華的節，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利二十三 5，出二十三 14-17、三十四 23，申十六 16，守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不能改變的定例。

「以色列人應當當在所定的日期守逾越節，就是本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在所定的日期守這節，要按這節的律例典章而守」。律例可譯為「定例」和出埃及記十二章 14 節永遠的「定例」在原文是同一字。

### **2.守逾越節的時間，當在所定的日期守逾越節。**

(民九 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年正月。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吩咐摩西說「以色列人應當在所定的日期守逾越節，就是本月 14 日黃昏時候」。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帳幕就立起來了(出四十 17)。

耶和華就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利一 1)，表明會幕沒有立起以前，神是從山上呼喚摩西(出十九 2-3，利七 8-9)。

**3. 守逾越節的意義：逾越節是以色列人被神從埃及地救出來，表徵教會被基督救贖，脫離黑暗的權勢(西一 3)，新約乃是記念主，每七日的第一日擘餅紀念主(徒二十 7)。**

**4. 若有人因死屍不潔或在遠方行路，還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

他們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

無酵餅表徵除罪，基督是無罪，拯救我們脫離罪。

苦菜表徵基督為我們受苦。

**5. 潔淨而不行路的人，若推辭不守逾越節，那人(魂)要從民中剪除，因為他在所定的日期不獻耶和華的供物，應當擔當他的罪。表徵基督徒不能用任何理由不紀念主。**

**6. 若有外人寄居你們中間，願意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要照逾越節的律例(定例)典章行，表徵外邦人可以與以色列人同守逾越節，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歸一例(民九 14)。表徵恩臨典到外邦人。**

二、以色列人的行程，是神的指引

**1. 雲彩的引導，是用眼睛看見的，是光明的，是屬天的，是公開的，是外邦人能看見的。「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每逢雲彩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程前往，雲彩若不收上去，他們就不起程，直等雲彩收上去，日間耶和華的雲彩是在帳幕以上，夜間，雲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在他們所行的路上，都是這樣」雲彩的引導表徵神的旨意藉□光顯明出來(出四十 34)。**

「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日間雲柱，夜間火柱，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出十三 21)。

「立起帳幕的那日，有雲彩遮蓋帳幕……從晚上到早晨，雲彩在其上，形狀如火，常是這樣，雲彩遮蓋帳幕，夜間形狀如火，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那裏停住，以色列人就在哪裏安營」（民九 15）。

雲柱，火柱是表徵神的同在，表徵神的眼睛的看顧（詩三十二 8）。

耶和華榮光在雲中顯現（出十六 10）。「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利九 23），這裏沒有說雲彩。

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哪裏停住，以色列就在哪裏安營（民九 17）。「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受浸歸了摩西」（林前十 1-2）。變化山上的雲彩（太十七 5，可九，路九 34），雲彩中有聲音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雲彩表徵神的同在，也表徵神發聲的出處（出二十四 15-18），接基督升天的雲（徒一 9）。

基督降臨時的雲彩

（1）「駕□天上雲降臨」（太二十四 30）。

（2）「復活的基督徒和沒有經過死的基督徒都一同被提到雲裏」（帖前四 17）。

雲彩表徵屬天的見證，屬天的引導。

**2.銀號的引導，是用聲音引導，是能聽見的，是對以色列人內部的，是以色列人地上的引導。**

銀是表徵神的拯救。號聲是神的命令，也是在神前的宣告，蒙神紀念（民十 9-10）。兩隻號是見證。錘出來是表徵十字架的工作，號是人吹的，預表作先知講道。兩隻銀號表徵基督的命令，基督的命令是經過十字架救贖的見證的聲音，指引我們按□神的旨意走屬靈的道路，神的旨意藉□聖靈的聲音帶領我們。「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原文是聲音）」（來三 7、15），「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啟二 7）。聖靈在凡事上教導我們（約十四 26），聖靈也藉□先知講道有目的話來引導我們（林前十四 2）。吹兩隻號是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但不要吹出大聲（民十 7，林十五 51-54）。

**4 節:單吹一號，是眾首領的聚集。**

**5 節:吹兩號大聲是東邊營起行。**

**6 節:吹兩號第二次大聲是南邊營起行，要留心聽，不要與第一次吹大聲混錯。**

**7 節:和敵人打仗要吹出大聲，蒙神紀念，脫離仇敵。**

**10 節:快樂的日子，月朔，獻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號，在神前作記念。**

**(1) 快樂的日子：「你們收藏了地的土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守耶和華的節七日，第一日為聖安息日，第八日也為聖安息日.....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利二十三 39）。**

「你要計算七七日.....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申十六 9-11）。

「將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還願祭，甘心祭以及牛群，羊群中頭生的都奉到那裏，在那裏，耶和華你們神面前，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神賜福，就都歡樂」（申十二 4-7）。另外，申命記十二章 12 節、十四章 26 節、二十六章 10 至 11 節、二十七章 1 至 7 節都教以色列人在神面前快樂。

新約號筒的大聲乃是基督徒與主相聚（太廿四 31，帖前四 16，林前十五 52）

**(2) 月朔，就是每月初，以色列人都要向神獻燔祭，素祭奠祭，贖罪祭（民二十八 1-15）。**

**(3) 獻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號：燔祭表徵我們奉獻給神，為神而活。平安祭表徵我們與神和睦，活在神賜的平安中。**

快樂的日子表徵我們要常常喜樂（腓四 4、10），這是靈裏的喜樂，是因信而有的喜樂，因愛神而有的喜樂，雖然環境不一定能讓我們喜樂，但我們一想到我們是為神而活，為神捨棄，為神受苦，就會充滿最深處的喜樂。這時要吹號，表徵聖靈提醒我們要向神感謝，讚美。

三、以色列人出發：

雲彩從法櫃（見證櫃）的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按秩序往前行，離開西乃的曠野，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這是初次往前行。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行程：

第一年正月十四日過逾越節出埃及（出十二 6）。

第一年，出埃及地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乃的曠野（出十九 1）。

第二年正月初一日在西乃曠野立好帳幕，並膏祭司，開始會幕的事奉（出四十 1）。

第二年正月初十四日守逾越節（民九 1）。。

第二年二月初一日數點以色列人（民一 1）。

第二年二月初廿日離開西乃曠野起行（民十 11）。

以色列人在西乃曠野共有九個多月，在這段時間，神曉諭摩西，典章，律例，會幕及其器具的建造，並立起會幕，整個利未記是在立起會幕後才有的（利一 1），然後再有民數記一至十章的記載。

#### 四、出發的次序

**1.按著軍隊的次序：**首先往前行的是猶大營，次為流便營，再為以法蓮營，末後是但營（十 14、18-27）。

**2.按著利未人的次：**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帳幕拆卸，就抬□帳幕先往前行（民十 17）。

哥轄人抬□聖物先往前行，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行了三天的路程，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民十 21、33），聖物未到以先抬帳幕的（用牛車）已經把帳幕支好。

**五、神的安排都有秩序的，所有的秩序都是在神權柄管理之下（林前十四 40）。**這表明神的同住，在基督徒曠野經歷中，所有困難環境均是神先安排好了，且神走在前面，安歇兩字原文是安息，基督徒應該放下各種的重擔，安息在神所預備的環境中，這並不是隨遇而安，乃是信靠，是依靠又真又活的神。所以不要掙扎，不要用人的智慧，而是像斷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那樣，心裏平穩安靜（詩一三一 1-3）。

#### 六、摩西的禱告：

「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約櫃表徵神的同在，約櫃往前行表徵神在以色列進入迦南地這條道路上的引導。屬靈的曠野有許多危險和仇敵，在屬靈的爭戰上只有仰望神的引導，靠神去爭戰。在舊約，約櫃離開以色列營往前，好像神就離開了以色列人，因此需要求神回到以色列千萬人中，在新約，神永遠與人同住，不會離開，基督徒屬靈感覺上失去神的同在，乃是我們不順服聖靈，不認罪，而出現的阻隔，這時不是求神回來，而是我們應回到靈裏。

詩篇六十八篇 18 節「你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了仇敵，你在人間，就是在悖逆的人間，受了供獻，叫耶和華神可以與他們同住」，這裏說到的「你」是指基督，升上高天是指基督復活，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得勝了，擄掠了仇敵，然後賜下聖靈，神就在聖靈裏與人同住。這和以弗所書四章 8 節「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的意思相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表徵聖靈在基督徒中的工作，這和摩西的禱告相同，摩西求神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是預言聖靈的賜下，永遠住在人間（約十四 17），也就是以馬內利。

七、摩西要求何巴留下為以色列人作眼目，這是摩西岳父的辦法（出十八 13-23），都是依靠人，不是依靠神，而民數記十一章 24 節才是依靠神的靈。

## 第十一章 神對付以色列人的肉體

### 一、眾百姓的怨言是體貼肉體

1. 以色列人不喜歡嗎哪，他們懷念埃及：現在我們的心血（原文是魂）枯竭了。嗎哪是從天降下的（9 節），嗎哪是新油（表徵聖靈）的滋味。

以色列人出埃及，神帶領他們在曠野，神用嗎哪（屬靈的食物）去滋潤他們的靈，嗎哪並不滿足魂的需要，而以色列人卻需要魂的享受，埃及的黃瓜，西瓜，韭，菜，□，蒜，魚可以滿足他們的慾心。他們「記得（思念）在埃及的時候」（民十一 5）。他們發怨言（民十一 1）。他們口出惡語（民十一 1）。他們哭號（民十一 10）。體貼肉體的就是死（羅八 6-7），就是與神為仇。

一個體貼肉體的基督徒，總會思念埃及（表徵世界）的享受，會對神發怨言，惡語，甚至哭號，愛世界，體貼魂的人也是自愛的人（心血，魂枯竭）。肉體的情慾大大發作（加五 16-21）。帶來死亡就是與神為仇，因此神的怒氣向他們發作（神不放縱人肉體）。火是神的審判，他備意義是「焚燒」。

2. 在火的審判下，以色列人哀求。摩西祈求神，神使火熄滅，這是神在他備拉的審判（他備拉就是焚燒的意思）。他備拉應是離西乃曠野後的第一站，以色列人開始了怨言。

### 二、摩西有苦情，因為管理這百生的責任太重，摩西願意死。

1. 摩西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後，他們到了瑪拉，因水苦就向摩西發怨言（出十五 23-24）。

2. 以色列人到了以琳和西乃中間汛的曠野，為吃肉又向摩西發怨言（出十六 1-3）。神就賜給他們嗎哪，到了晚上有鵓鶉飛來給他們肉吃，這是出埃及後第二個月十五日的事。

3. 到了西乃曠野，百姓拜金牛犢，神要滅絕以色列人（出三十一 9-10），摩西為以色列人懇求，耶和華沒有降禍與以色列人，摩西要求神赦免以色列人的罪……，不然求神從神的冊上塗抹摩西的名（出三十二 32）。

4. 現在，民數記十一章 10 節，百姓為了想吃肉，想往埃及，就各在各家的帳棚門口哭，以色列已經是軍隊了，他們本該為神爭戰，現在卻為吃肉哭，這是大大軟弱，失敗，表徵屬肉體的基督徒，常活在軟弱，失敗中，他們常難為帶領他們的人，「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 11）。「我小

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裏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裏作難」（加四 19-20）。

摩西為以色列人有苦情，保羅為加拉太人再受生產之苦，摩西獨自擔當不起管理以色列百姓的責任，保羅也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羅九 2）。摩西求神從神的冊上塗抹他的名，保羅「為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九 3）。「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 28-29），保羅也為眾教會的負擔感到軟弱「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口，為你們更是要緊的」（腓一 23-24）。保羅願離世，摩西想死，但為了以色列人，摩西還得活下去。

### 三、神的救法

1.把降於摩西身上的靈，分賜給以色列中七十個長老和官長。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分賜，原文是給的意思。

2.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以後卻沒有再說（民十一 25）。受感說話，原文意說預言，新約翻譯是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1）。伊利達（原意神所愛的），米達（原文意愛撫）。本是在那些被錄的人中，卻沒有到會幕那裏去，靈也停在他們身上，他們在營中也說預言，表明聖靈的恩賜是隨神的意思分賜給人（林前十二 7-11）。而不是由人決定的，因此約書亞不能禁止，同理，人也不能勉強神賜自己恩賜。

摩西說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神的靈降在人的身上，他們就能和摩西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受感說話只是外邊的表现，證明在七十人身上有神的靈的工作，以後卻沒有再說（民十一 25）。這裏的重點乃是管理百姓的工作是出於神的靈，而不是出於人。受感說話只是一個證明（見證）。七十這數字表示十倍的完全。

神的靈在七十位長老身上的工作是神管理以色列人的辦法，這要和摩西岳父的辦法來比較，一個是屬靈，一個是屬肉體的，今日的教會是走哪條路呢？

### 四、以色列人吃肉的事

1.「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吃呢，我們記得在埃及的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蒜，現在我們的心血（原文是魂）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民十一 4）。閒雜人希伯來原文意是聚集（gather），這在當時有一批以色列人因懷念埃及就聚集在一起向摩西訴說。他們這批人，中文翻譯為「閒雜



人」，應該說就是愛埃及（世界）的人，並且他們引誘和影響了百姓，「百姓各在各家的帳棚門口哭號」。

2.從屬靈的意義看，神給以色列人的食物（供應生命的）是嗎哪，嗎哪是屬天的；「我們的祖先在曠野吃過嗎哪，如經上寫□說，他從天賜下糧給他們吃，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約六 31-33）。

嗎哪是用金罐盛了一俄梅珥，放在約櫃中作為見證（出十六 33，來九 4），表徵嗎哪是神從天上賜的生命的糧，預表基督是從天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賜生命原文是給生命。「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啟二 17），在別迦摩教會中，有撒但座位之處，賜生命的嗎哪是隱藏的。

神給以色列人的嗎哪預表基督是生命的糧。嗎哪味像新油，表徵聖靈。珍珠是十架的變化而成，神沒有給以色列人吃肉，肉，魚，黃瓜，西瓜，韭菜，□，蒜，這都是埃及的食物，從屬靈的意義看，埃及是表徵世界，這些都是世界的供應，沒有這些，以色列人的魂就枯竭了，有了這些他們的魂就得□喂養，「凡為我喪掉魂的必找到魂」（太十六 25），「凡為我喪掉魂的必救了魂」（路九 24）。神對魂的處理是必須喪掉（毀滅），才是魂得救。因為凡能供應魂，保護魂，使魂不致毀滅的東西都是埃及的肉，肉，魚，黃瓜，西瓜，韭菜，□，蒜，神沒有給以色列人埃及的食物，乃是要他們的魂枯竭（原文是乾 dry），意義是喪掉魂，而嗎哪是供應靈的生命的糧，才是他們應該吃的。

3.以色列人為肉發怨言這是第二次，第一次是出埃及記十六章 2 至 3 節「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

神給以色列人吃肉的記載：

第一次「我已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你告訴他們說，『到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吃肉，早晨必有食物得飽，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出十六 12）。

「到了晚上有鶴鶉飛來，遮滿了營，早晨在營四圍的地上有露水，露水上升之後，不料，野地面上有如白色的小圓物」（出十六 13）。

出埃十六章神給以色列人鶴鶉，並沒有責備，但神主要是給他們嗎哪。

第二次「你們不止吃一天，兩天，五天，十天，二十天，要吃一個整月，甚至肉從你們鼻孔裏噴出來，使你們厭惡了，因為你們厭棄住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在他面前哭號說，我們為何出了埃及呢？」（民十一 19-20，雅四 1-4）。

以色列人的問題是厭棄耶和華。我們在埃及很好（民十一 18），他們願意在埃及受罪的壓制，他們雖出了埃及，心仍在埃及，他們吃肉是思念埃及的表現，是體貼肉體。「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 7）。以色列人現在與神為仇，神就用最重的災殃擊殺了他們，（神對待肉體的判斷乃是死）。那地方便叫作基博羅哈他瓦（民十一 34），埋葬那起貪慾之心的人。肉體必須死和埋葬，這神的審判。神是從大麻瘋，漏癩開始審判直到裏面的肉體。從外開始到裏面。

**五、經過神的審判，以色列人離開基博羅，哈他瓦起行到哈洗錄（意鄉村）就住營了。**

## 第十二章 米利暗和亞倫毀謗摩西

一、米利暗是摩西的姐姐，亞倫是摩西的哥哥。他們因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就毀謗他。毀謗兩字在原文就是說話，和 2 節的兩次「說話」原文是一個字，因此可以把毀謗譯為議論。

從家庭關係來看，米利暗和亞倫都大過摩西，他們認為摩西有什麼不妥，可以和摩西交通而不要議論，議論有定罪的意思。

從事奉神的職事看，摩西在亞倫面前是當作神神，亞倫是作口（出四 16）。米利暗是女先知（出十五 20），既使他們有職事，他們也不應該議論人，更不應該議論摩西，除非所議論的是出於神。

二、摩西娶古實女子為妻的事，聖經沒有更多的啟示，但從出埃及記廿一章 7 至 8 節，人若買了婢女是可以選定歸自己。至於與外邦人結婚「只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百姓隨從他們的神，就行邪淫，祭祀他們的神，有人叫你，你便吃他們的祭物，又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為妻，他們的女兒隨從她們的神，就行邪淫，使你的兒子也隨從她們的神行邪淫」（出三十四 15）。

「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國的民，都比你強大……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的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申七 1-4）。神禁止以色列人與迦南地的人通婚，禁止基督徒與外邦人結婚（林後六 14）。

「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申二十一 15，出二十一 8-10）。

在摩西時期，神允許有二妻，但神不允許休妻（太十九 7）。

但在新約，乃是男子各當有自己的妻子，妻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七 2），是一妻一夫。

在大衛時代，他有許多妾，包括拔示巴，神沒有說趕走拔示巴（撒下十二 13-14），拔示巴反而為大衛生了拿單（馬利亞的祖先）和所羅門（約瑟的祖先），男人娶妾是男人的錯，但妾沒有嫁兩個男人。

沒有配偶的是犯淫亂，有配偶的是犯姦淫。

離婚的唯一根據是破壞身體的合一（太十九 1-9，路十六 18）。

### 三、不要毀謗神所設立的領袖

「弟兄們，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裏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又因他們所作的工，用愛心格外尊重他們」，治理原文是站在前面帶領（帖前五 12）。「……輕慢主治的人的……毀謗在尊位的……」（彼後二 10），毀謗的意思是用話來傷害人。「……輕慢主治的毀謗在尊位的……」（猶 8）。

教會中的「主治」應該是神所設立的屬靈的權柄。

「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嗎？」（民十二 2）。

神承認藉異象或夢用謎語對先知說話，這是神向先知顯現的方式，米利暗是女先知（出十五 20），神也與她說話。

但神對摩西說話的方式就不同了，第一神是面對面的和摩西說話，摩西必見神的形像，第二，神對摩西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

面對面原文是口對口，這個面字和出埃及記三十三章 20 節和 23 節的面字不同。民數記十二章的面原文是口，出埃及記三十三章的面是臉面。

必見神的形像，形像這個字原文意思是「屬於那一類，人又是一類，意思摩西能見神的形像，就像以賽亞書六章 1 至 5 節，以賽亞看見耶和華的形像，又像以西結書第一章 26 節，以西結所看見的，也像啟示錄一章 13 節約翰所見的異像，這些都是屬神的形像」。

明說原文意是看得明白。

從神對摩西，亞倫，米利暗的審判中，已分別出來，摩西是在神的全家盡忠（原文是信實），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原文意謙卑和克制），這是摩西經過神四十年對付過的變化。所以他在神的全家守信，盡忠。

但亞倫和米利暗卻不是這樣，他們肉體沒有經過對付，高抬自己，想貶低摩西。因此神為了以色列人全家的事奉，必需對肉體進行審判。

### 四、神對米利暗的審判，米利暗長了大麻瘋。

大麻瘋表徵罪的行為，表徵裏面的污穢在外面發展出來。

裏面的自滿，外面的自誇，裏面的驕傲，外面的輕視別人，毀謗人，嫉妒人都是大痲瘋。背後說人，論斷人，侮慢人，□造惡事，都是裏面的污穢在外面發展。

五、亞倫為米利暗和自己認罪，求摩西稱呼摩西作「主」，如撒拉稱亞伯拉罕為「我主」（創十八 12），表明亞倫悔改承認摩西是高過他們的職事。

吐唾沫在臉上表明受羞辱（申二十五 9，伯三十 10、十七 6，賽五十 6）。

營外關鎖七天表明隔離，受責罰（林後二 6），在以色列人中除去毀謗的罪。

六、以色列人等到米利暗關鎖七天後，才從哈洗錄（有圍牆的，村莊）起行，在巴蘭曠野安營，以色列人在哈洗錄住營，神就專一為對付米利暗的毀謗罪。

巴蘭原文的意義是滿了洞的地。

### 第十三章 以色列人窺探迦南地

一、耶和華吩咐摩西，打發十二個人（每支派一個作首領的）去窺探（原文是考察）迦南地。

這十二個首領中沒有利未人。

這十二個首領代表十二個支派，他的次序既不是出生次序，也不是按軍隊次序。

流便支派是沙母亞（聽從的意思）。

西緬支派是沙法（意審判，或判斷）。

猶大支派是迦勒（意有才能，全心的）。

以薩迦支派是以迦（意救贖）。

以法蓮支派是何西阿（拯救），摩西卻稱他為約書亞（意耶和華拯救）。

約書亞在出埃及記十七章 10 節，是和亞瑪力人（代表肉體）爭戰者，並且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然後又是和摩西同上了神的山（出二十四 13）是摩西的幫手，又和摩西一同下山（出三十二 17、三十三 11）。然後他又是摩西揀選的七十長老之一（民十一 28），又是窺探迦南地的以法蓮支派的首領，最後是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地的人（申一 38、三十二 44，書一 1）。

便雅憫支派是帕提（意逃離）。

西布倫支派是迦疊（意神的軍隊）。

瑪拿西支派是迦底（意神是我的幸運）。

但支派是亞米利（意神的百姓）。

亞設支派是西帖（意隱藏的）。

拿弗他利支派是拿比（意保護的，隱藏的）。

迦得支派是白利（意神的威榮）。

二、窺探在屬靈的經歷上，神常常把一些屬靈的事物先讓我們看，然後我們羨慕，追求，才有屬靈的經歷（腳掌所踏之地），（創十三 14）先看 17 節是縱棋走遍。

民數記十三章是先看，約書亞記一章 3 節，腳掌所踏之地。

以弗所書一章 18 節先是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六章 11 節才有屬靈的爭戰去得□那地。但也有基督徒被神光照看見天上屬靈的福氣（弗一 3），而不願出代價去得□那地。民數記十三、十四章就是記載這事。

三、申拿記一章 22 節，是以色列人先向摩西要求打發人去窺探那地，同時神也曉諭摩西打發十二個人去窺探那地（民十三 1）。

四、神要以色列人去窺探那地包括兩方面：一是要看那地如何，是好是歹，土質是肥美或（不過）是瘠薄，其中有樹木沒有。另一面是要看其中的民是強（牢固），是弱（鬆散），是多是少，所住是處於營盤（軍隊）或是堅固的城。

土地是屬靈的產業（太五 5，羅四 13，詩篇三十七 11）。

其中的民是環境，神要藉□不同的環境（我們遇見的人，事，物）來增強我們對神的信靠，而去得□屬靈的產業。

放開膽量（原文是剛強的意思）就是要探子不要懼怕。

七、以色列人探子中兩個人，迦勒，約書亞是有信心的，他們安撫百姓（民十四 6）。另外十個探子是沒有信心，他們報惡信，這裏的屬靈意思。

- （1）我們必須和神直接聯合，不能全聽信人的話語。
- （2）有信心的人依□神的能力，不看環境，眼且看神。
- （3）困難的環境是神給我們的試煉（申八 2），更要用信心仰望神。
- （4）以色列人的失敗是因為不信（來三 17、18）。

八、迦勒的安撫，「我們是能得勝」，因為他信靠神。

不信的探子說「我們不能上去……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因為他們不信神。

#### 第十四章 以色列人的失敗和神的審判

一、以色列全會眾接受了「惡信」，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那夜百姓都哭號。他們向摩西、亞倫發怨言，他們懼怕迦南地的偉人，他們要「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吧！」。

回埃及就是回到世界裏去。

二、摩西、亞倫俯伏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他們兩人謙卑，同心，不爭競，仰望神來說話，神來伸冤

三、約書亞和迦勒的信心：「耶和華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他們看見神怎樣把他們從埃及領出來，又看見在西乃曠野神的話，以及雲柱、火柱的引導，又看到神的榮耀充滿會幕，因此他們有了信心，基督徒在曠野行路的時候，一定要常回想到神在我們身上恩典，使我們有活的信心與盼望。千萬不要落到灰心和屬靈的死亡中（來十二 2、12）。

因為有了信心，就有了力量，一切困難的環境，都是我們的食物（使我們生命長進，成熟），並且「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迦勒當時 40 歲（書十四 7）。

四、以色列人的背叛：全會眾說「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當基督徒對神失去信心的時候，常把為神作見證的信心使者看為該打死對象，司提反（徒七 5），保羅（徒二十四 5、二十五 24）。

當人失去了和神之間的交通，必定失去和神兒女之間的交通，特別是那些愛神的基督徒。

五、神的顯現和神對以色列人的審判：

1.這是神第二次對摩西說，祂要擊殺以色列人，使摩西成為大國，因為以色列人藐視他。第一次是在出埃及記三十二章，以色列人因為拜金牛犢，神發烈怒，要將以色列人滅絕，使摩西成為大國。

2.摩西兩次都說到以色列人是神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如果神滅絕以色列人，會使埃及人有話柄。「為什麼使埃及人議論說，他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出三十二 12）。

「埃及人必聽見這事，因為你曾施展大能，將這百姓從他們中間領出來。埃及人要將這事傳給迦南地的居民，那民已經聽見你耶和華是在這百姓中間，因為你面對面被人看見，有你的雲彩停在他們以上……，如今你若把這百姓殺了，如殺一人，那些聽見你名聲的列邦必議論說，耶和華因為不能把這百姓領進他向他們起誓應許之地，所以在曠野把他們殺了」（民十四 13-16）。

摩西的禱告，包括了幾件極其重要的事：

- (1) 摩西沒有在神面前抬高自己，不想自己成為大國來代替以色列人。
- (2) 以色列人能否進入迦南地是與神的榮耀，神的能力有非常重大的關係。
- (3) 以色列人承受迦南地乃是向他們祖宗起誓應許之地，這與神的信實有重大關係（民十四 16）。
- (4) 神不能不遵守祂與亞伯拉罕和以撒所立的約，使他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出三十二 13）。
- (5) 神不能留話柄給仇敵。

因此摩西以色列人求恩典，求神赦免以色列人的罪（民十四 17-19），用大慈愛赦免他們。

### 3.神的審判：

(1) 神照□摩西的禱告赦免了以色列人的罪（民十四 20），從這裏看代禱是非常重要的。在新約裏，有三方面的代禱：

基督為我們代禱（羅八 34）。

聖靈為我們代禱（羅八 26）。

眾聖徒的代禱（啟八 3-4，徒十二 5，帖前一 2，西四 12，門 4，林後一 11、九 14，弗六 18，腓一 4、19，雅五 16）。

(2) 以色列人試探神十次，不聽從的話：

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前對神不信（出五 20、六 9）。

以色列人在出埃及的路上對神不信（出十四 10-12）。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發怨言，背叛神：

（出十五 23），瑪拉的苦水發怨言。

（出十六 2），汛曠野發怨言，沒有肉吃。

（出十七 2），汛曠野利非訂沒有水喝爭鬧，試探神，瑪撒。

（出三十二），西乃曠野拜金牛犢。

(利十)，拿答亞的戶猷凡火。

(利二十四)，咒詛聖名的人。

(民十一 1)，他備拉發怨言，惡語。

(民十一 31-34)，基博羅哈他瓦埋葬貪慾之心的人。

(民十二 1) 米利暗、亞倫毀謗摩西。

(民十三、十四)，探子報惡信，以色列眾人向摩西、亞倫發怨言。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仍有十次試探神，不聽從神的話（民十四 22），因此神指□神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神的榮耀充滿，神的榮耀在信從的人是光，是敬拜的象（賽六 1-5，結一 26-28，徒九 3-6），對不信的人是審判。因此神起誓凡藐視神的，一個也不得看見神應許的迦南地，這是神的管教（來十二 4）。

(3) 因此神改了以色列人的路程，因為他們怕亞瑪力人和迦南人，神就吩咐他們轉回再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

(4) 按以色列人的探子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以色列人要擔當罪孽（指他們因為發怨言的罪使以色列人得罪神，與神之間出現疏遠情形，34 節）。神雖然照摩西的禱告赦免了以色列人這次背叛神的罪行，但仍要擔當罪行的後果，神不立即用瘟疫（民十四 12），擊殺他們。屬靈的意義表徵神要管教他們，使他們的肉體被治死（羅八 13）。

凡以色列人中被數點 20 歲以外向神發過怨言的，必不得進神起誓應許的迦南地。他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屍首是指我們的肉體，必需倒在曠野，這是神對待肉體的路。但以色列中的婦女和孩子，就是他們說要被擄掠的，神必把他們領進迦南地。

以色列人的兒女必在曠野飄流 40 年，擔當父輩淫行的罪，直到父輩的屍首在曠野消失。當基督徒的肉體在曠野經過十字架治死消失後，屬靈的兒女才能夠進入迦南。

(5) 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迦南，表徵他們是屬靈的人。

(6) 那些報惡信的人，都遭瘟疫死在耶和華面前，表徵他們是屬肉體的人。

神的審判，帶來神的管教，這是神管教以色列人的路，以色列人必須順服神的管教。

六、以色列人的反應：以色列人在神的審判下，承認自己有罪（40 節），情願去迦南地，但因為神已經和他們疏遠了（34 節），耶和華不在他們中間（失去神的同在），他們靠自己的力量去和亞瑪力人，迦南人爭戰，就必然失敗，這仍然是靠肉體去爭戰。



以色列人承認自己的罪，就應該承認自己失去神的同在，也應看見他們已落在神管教之下，他們只有接受神的管教，順服神，在神的管教下學習一步步的跟隨神的帶領走曠野的路，學習在神的管教下，對付自己的肉體，讓肉體在曠野倒下而消失。使我們從屬肉體的基督徒轉變為屬靈的基督徒（林前三 1-4）。

何珥瑪是毀壞的意思。

## 第十五章 神吩咐以色列人在獻祭時要將素祭和奠祭一同獻上

神在十四章對 20 歲以上向神發怨言的以色列人進行了審判，這些人不能進迦南地，屍首必倒在曠野，其餘的以色列人和婦女，孩子，神必定把他們帶進迦南地，但是他們都要擔當罪孽 40 年，40 年後神才領他們進迦南。

民數記是神對摩西特別的吩咐，是對那些能夠進迦南地的人的吩咐，「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本章 2 節）。

在神所賜的居住的地上，神特別提到獻供物的事。以色列人獻供物乃是時常提醒他們不可忘記神，不可忘記奉獻（燔祭），不可忘記平安祭（維持與神有和睦的交通），不可忘記贖罪祭，不可忘記安息日（在神的裏面，遵行神的吩咐才能有魂裏的安息），不可忘記神所定的節期。

神在提醒以色列人藉獻祭，記念神的話時，特別重提到獻牛羊祭物時要將素祭和奠祭一同獻上，素祭是表徵以色列人需要有聖潔的生活，奠祭（原文是傾出的意思），是用酒，酒表徵喜樂（士九 13），意思是使神喜樂。

神在以色列人背叛祂以後，專一提到獻祭的事，說明，神要以色列人進入到聖潔的生活，同時要討神的喜悅，和神有經常的聯合，免去誤行的罪。誤行是表徵以色列人犯罪是受撒但的引誘。

### 一、神的命令：以色列人獻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山羊羔成燔祭（完全為神），平安祭（與神和睦）時都要有同獻的素祭與奠祭。

	同獻素祭		同獻奠祭（酒）
	細麵	油	酒
每隻公牛	伊法 3/10	半欣	半欣
每隻公羊	伊法 23/10	1/3 欣	1/3 欣
每隻羊羔	伊法 1/10	1/4 欣	1/4 欣

細麵是麥子磨碎的，表徵基督經過十字架成為細麵，有聖潔破碎的屬靈生活。

油表徵聖靈，細麵與油調合成素祭，表徵在聖靈裏經過十字架的破碎而有的聖潔生活。

酒表徵能使神喜悅的「活祭」（羅十二 1）。

獻祭是按照以色列人自己的能力（利五 7）。如果他有能力，他可以獻公牛，他沒有能力他可以獻羊羔。

但獻公牛必需用伊法  $\frac{3}{10}$  細麵，伊法是乾物容器單位，伊法  $\frac{1}{10}$  是以色列人每人每天的飯量（出十六 17、35）。 $\frac{3}{10}$  是每個以色列人三天的飯量。

欣是液體的容器單位， $\frac{1}{4}$  欣（一欣分成四分，每份稱為一欣四分之一）。

出埃及記廿九章，亞倫承接聖職時，七天中要獻的祭中，規定了素祭與奠祭。祭司是受膏者，神對祭司的要求，必需要有素祭與奠祭和燔祭同獻。表明祭司要有聖潔的生活，活在神面前，且要使祭司的事奉讓神喜悅。

11 節至 16 節：獻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山羊羔，每隻都要這樣辦理，意思每隻都要有同獻的素祭與奠祭。這在利未記中所命令的獻燔祭，平安祭，贖愆祭，贖罪祭上都沒有提出同獻的素祭與奠祭。除了祭司承接聖職有這個要求，其他以色列人沒有這個要求，但從民數記十四章以後，神對所有以色列人都有這個要求，表明神看重以色列人的獻祭，更看重素祭和奠祭。

本地人（指以色列人）都要這樣辦理，外人願意將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的也是照樣辦理，表明救恩臨到外邦人。

二、在迦南地獻初熟之麥子：神命令要獻上初熟麥子磨麵作餅當舉祭獻上，這在利未記二十三章 10 節「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

利未記獻初熟的禾捆，但在民數記十四章後要獻初熟麥子磨麵作餅，作舉祭。

搖祭是表徵用以事奉神，舉祭表徵歸於神。藉十字架的工作，把我們破碎成為聖潔歸於神。

三、以色列人誤行的罪，22 節至 26 節是說以色列全會眾誤犯了罪的規定。22 節以色列人誤行，除獻贖罪祭外，還要加上素祭和奠祭，這和利未記第四章，贖罪祭和利未記第五章的贖愆祭又有不同，表明神看重贖罪後的聖潔生活和使神喜悅的生活。神多次提到誤行，22 節和 25 節的錯誤原文都與誤行同一個字，表明神認為以色列全會眾的罪行是受撒但引誘的，所以稱為誤行。

27 節，單個以色列人誤犯了罪，他要獻一隻母山羊作贖罪祭，這和利未記四章 27 節所要求的相同，但根據民數記十五章 11 節都要有同獻的素祭與奠祭。

四、但那擅取（原文是高舉自己的意思）行事的人……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出。本地人（指以色列人），寄居的（指外邦人）都要剪除。

五、32 節，有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將他收在監裏，因為當怎樣辦他，還沒有指明。按照出埃及記三十五章 2 節，凡在安息日作工的，必把他治死。當安息日，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生火都不可以，撿柴是為了生火也是不可以。因此按出埃及記三十五章 2 節就應該把這人治死。但民數記十五章 34 節「因當怎樣還沒有指明」，為什麼本應該治死的人到民數記十五章又還沒有指明，而且收在監裏，等候神的指明。從 27 節至 30 節看是要分清楚那撿柴的人到底是誤行（願意認罪），或是擅取行事（不願意悔改），最後根據耶和華的吩咐將那人治死。

六、37 節，神命令以色列人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縵子，又在底邊的縵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表徵縵子加長是限制（管理）以色列人的腳步。藍細帶子表明屬天的顏色，屬靈意義是以色列人的行動是受天來管理的，當他們看見加長的縵子和藍色帶子，就要遵行神的命令，行動受管治，不隨從自己的心意（原文是心），眼（肉體的情慾，行邪淫），使他們記念，遵行神的一切命令，成為聖潔歸與神。

## 十六章 哥轄孫子可拉的背叛

十二章背叛是發生在摩西家族中，十六章的背叛是發在支派中。

背叛發生的原因是因為權（帶領以色列人的權柄）。

宇宙中一切的權柄都是源於神，不是出於人，源出於神的權柄是為作見證，不是為個人，不是為某一個團體，神揀選摩西，摩西不是為個人，也不是為利未支派，乃是為神（民十二 7）作見證，神用許多神蹟奇事來證明摩西是神安排的權柄，使以色列人信服。

以色列人中帶領的權柄是源於神，不是人自己能選擇的，也不是用人的力量所能爭奪的。

今天在教會中，也有爭權的事。主耶穌的教導是「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傭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

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5）。教會中有聖靈的權柄，而沒有人的權柄，聖靈的權柄是會向眾人顯明的。

爭權的源頭是出於撒但（賽十四 13）。

### 一、以色列中背叛的兩個支派：利未支派中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可拉與摩西同屬於利未支派的哥轄族（民三 27）。

哥轄族在會幕裏的事奉是辦理聖所和至聖所內的器具，他們是受亞倫兒子以利亞撒所帶領的（民四 19）。哥轄族在會幕裏的事奉比革順族，米拉利族更接近神，這很容易造成他們肉體上的優越感，想超過其他支派而高舉自己，哥轄子孫可拉的背叛是從事奉這條線出來的，他們想取代亞倫為祭司（民十六 10）。

流便支派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這三人是屬流便支派，流便支派的優越感是從肉身的出生次序而來，因為流便是長子，從聖經的啟示看流便因為犯罪，不得居首位（創四十九 4，代上五 1-2）。流便族的人把神對流便長子地位的變更不順服，想用肉體來恢復長子，居首位的地位，是神不允許的。因此這兩個支派的背叛，一個是從事奉的地位來爭權（今天乃是屬靈恩賜的爭權），另一個是遺傳或是肉身的關係來爭權（今天乃是父傳與子，父親把權柄交給兒子）。

此外常有 50 個首領，就是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今天乃是教會中有名、有勢、有地位的人），他們願自己的名望、勢力、可以吸引一部份以色列人跟隨他們。這三種勢力結合在一起反對神所設立的權柄——摩西。

這背叛事的發生是窺探迦南地後，以色列人又回到曠野要漂流 40 年，他們不能順服了。

### 二、這三種背叛勢力的口號

1. 他們認為摩西、亞倫的權柄大了，這是直接反對摩西。
2. 他們宣傳以色列全會眾個個都是聖潔的，這是拉攏會眾，以達到他們背叛的目的，很可能他們想另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民十四 4）。

以上的口號都是出於肉體，都是出於「權慾」目的是打擊神的權柄，造成以色列人的帶領層的分裂（林前三 3）。

### 三、摩西的態度

1. 謙卑（俯伏在地）。
2. 求神指示誰是對的。可拉等人的源頭是屬神或摩西的源頭屬神。
3. 神會顯明誰是聖潔的（以色列全會眾聖潔嗎？）。
4. 神會顯明，誰是神所揀選所使用的。

#### 四、摩西的吩咐

1.用香爐在耶和華面前燒香，表示向神獻供物（民十六 15），也表徵禱告（啟八 3）。可拉和他的一黨（原文是聚集的見證），在耶和華面前燒香，一共有 250 人，250 個香爐。

亞倫也拿自己的香爐燒香。

看神是怎樣審判，神接納誰的供物，聽誰的禱告。

2.摩西也召流便的子孫，大坍，亞比蘭，他們不但拒絕摩西並且抵擋摩西說「你還要自立為王」（民十六 13）。

剷這些人的眼睛乃是說，我們也到不了流奶與蜜之地，也沒有田地和葡萄園為業，現在又要我們在曠野漂流 40 年，這等於使我們瞎眼跟你們走路。

#### 五、摩西的禱告

1.摩西發義怒，求神不要享受他們的供物。

2.摩西沒有為這 250 人祈求，這些分裂，驕傲，爭權的罪必需從以色列人除去。

#### 六、神榮光的顯現和審判

神的審判要將以色列全會眾滅絕，可能跟隨這 250 人的不是少數。

摩西為全會眾禱告「蕩人之靈的神啊，一人犯罪，你就要向全會眾發怒嗎？」神就聽了摩西的禱告，要會眾離開可拉，大坍，亞比蘭帳棚的四圍。

神把神要作的事告訴了摩西，因此摩西說「我行的這一切事，本不是憑我心意行的，乃是耶和華打發我行的，必有證據使你們知道，這些人死，若與世人無異或是他們所遭的，與世人相同，就不是耶和華打發我來的」（民十六 28）。

#### 七、可拉一黨的滅亡

「摩西剛說了這一切話，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了」（民十六 31），活活的墜落陰間。250 獻香的人被火燒滅了，剩下了香爐。

民數記二十六章 9 至 11 節，記載可拉的眾子沒有死亡，撒母耳是可拉的後代（代上六 34）。

#### 八、香爐的處理

香爐是聖的，是銅的，錘出來用以包壇（祭壇），因為燔祭壇是銅的。為了給以色列人作記號（證據），使以色列人不要忘記這次背叛的教訓。當以色列人在燔祭壇獻祭時，看見包壇的銅香爐，就不會忘記可拉黨的背叛。

**九、以色列會眾為背叛的人發怨言「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民十六 41）。攻擊摩西、亞倫，這時神的榮光再次顯現。**

摩西、亞倫為他們祈求，又用香爐為他們祈禱，贖罪（遮蓋）。瘟疫死的有一萬四千七百人。神對所有背叛神，反對神權柄的人必需除去。

可拉黨的背叛，不是出於神，是出於人的肉體，在

以色列人中爭權，想除去神的權柄，用人的辦法來代替神的帶領，神必定審判。

今天在教會中只應該有聖靈的權柄，不該有人的權柄。基督徒在教會中應該是為神的權柄力爭，站在神這邊來對付人的肉體，讓聖靈在教會中有絕對的權柄。

**十、神的審判和刑罰是不同的，對什麼樣的罪，對犯罪的人刑罰也是不同，說明神是公義的。**

## 第十七章 神為亞倫作見證

神在十二個支派中要顯明亞倫是神所揀選的，以止住以色列人不再向摩西、亞倫發怨言。

十二個支派，每支派一個首領（族長）必有一根杖，神指定利未族的杖上要寫亞倫的名字。這表明十二個支派中，神揀選了利未族，利未族中又揀選了亞倫，這樣就使另外十一個族（支派）服在亞倫之下。

十二杖存在法櫃的帳幕內，在耶和華面前。

只有利未族亞倫的杖發了芽，開了花，結了熟杏，杏樹表徵「神留意保守神的話，使得成就」（耶一 11-12），這是神的見證，這是復活的見證。

神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民三 11）。神又從利未人中揀選亞倫作祭司（出二十九 1）。因此，以色列十一個支派不必與利未支派相爭。利未支派中三個族，也不要與哥轄族相爭，因為亞倫屬哥轄族，哥轄族中其他有名望的人也不能和亞倫相爭。

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作利未人眾首領的領袖，要監察那些看守聖所的人，這是神在以色列人中的權柄安排，是很有次序的。今天神在教會中的安排也是出於神的權柄，是很有次序的。

神在教會中藉聖靈的權柄把所有的肢體浸成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2），這個聖靈的浸的結果，就要除掉許多肉體的事奉，除掉嫉妒，分爭（林前三 3）。神又把

各樣恩賜藉聖靈賜給教會，特別是建立基督身體的恩賜（弗四 11-16）。神在教會中的建立是有權柄，有次序的（林前十四 40）。

神會在教會中見證祂的揀選和祂的見證。

亞倫的發芽，開花，結熟杏的杖是放在法櫃前（法櫃原文是見證的櫃）給背叛之子作記號（10 節），這個記號一面是使怨言止息，一面是免得發怨言的人死亡。

神在十七章藉亞倫發芽，開花，結杏的杖來彰顯神的旨意，使以色列人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免得他們再有背叛和滅亡。神不盼望他們死，然而以色列人反而說「凡挨近耶和華帳幕的是必死的」（13 節），這是說明他們對神沒有信服，他們心中仍在抱怨。

藉亞倫杖的發芽，開花，結杏，表徵神的能力彰顯在復活裏，十六章是背叛的人帶來以色列人眾多的死亡，神必需使以色列人看見死亡以外的路乃是復活，復活乃是順服神的權柄。今天基督徒能活在復活裏，靠復活的大能走屬靈的道路（林後十三 3-4），約翰福音十一章 25 節「復活在我」，原文是「我是復活」。看見神的權柄，順服神權柄的人是活在復活的大能力，能勝過一切的死亡。

## 十八章 亞倫和他兒子要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

以色列人經過了十四章報惡信探子的影響，這些探子都遭瘟疫死在耶和華面前（民十四 37），又經歷十六章可拉黨背叛神，攻擊摩西、亞倫的影響，因可拉黨背叛有三部份人死了：一部份人是地開口，他們活活地墜落陰間。第二部份是從耶和華出來的火燒滅了獻香的 250 人。第三部份是遭瘟疫死的 14700 人。這麼大的死亡，對以色列人有很深的影響。

十七章神在以色列各支派中顯明祂揀選利未支派事奉祂，在利未支派中又揀選亞倫和亞倫的後裔作祭司。對神的權柄來說是絕對的建立起來了，但對以色列人的肉體背叛性情說，他們很可能走到兩個極端的路，第一就是十七章 12 節的「我們死啦，我們滅亡啦，都滅亡啦」。意思是只有利未支派才是神揀選的，我們這些人都完了認為前途一片黑暗。第二就是利未支派的想法「凡挨近耶和華帳幕的是必死的」（民十七 13）。這個想法很可能導致利未派的人不進帳幕事奉而消極的把責任推給亞倫的子孫，或是在事奉上不盡力。

因此在十八章，神對亞倫說（不是對摩西說）「你和你兒子，並你本族的人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你和你兒子，也要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民十八 1），意思是說，在祭司的職任上，是亞倫和他兒子擔當干犯祭司上得罪神的地方和情形。在聖所的事奉中，利未支派和亞倫並亞倫的兒子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事奉（搬運帳幕時）得罪神的地方和情形。

在利未人的事奉上神重申了民數記三、四、八章中的吩咐。

亞倫和他的兒子是供祭司的職份，利未人是服事祭司，辦理會幕的事和看守會幕的器具（民三 1-8）。

在民數記四章 20 節神吩咐哥轄族在挨近至聖物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法派哥轄族各人當作的事，哥轄族的人只能順服亞倫和他兒子的吩咐，「片時不可進去觀看聖所」，免得他們死亡。

但在十八章卻明確指明，亞倫和他兒子和利未族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而不只是利未支派或哥轄族擔當，意思是不只是哥轄族死亡，而亞倫和亞倫的兒子也有責任。

十八章除了規定亞倫和他兒子祭司的職任並利未支派的職責，也規定了神給亞倫和亞倫兒子的賞賜和給利未人的賞賜。

## 一、從第 1 節至 7 節規定亞倫和利未人的職任

1.利未人在看守會幕的事上要與亞倫聯合，亞倫和兒子可以看守聖所和壇，並且一切屬壇和幔子的事，都是亞倫和他兒子辦理。「利未人不可挨近聖所和壇，免得他們和你們都死亡」（民十八 3）。民數記四章 20 節，如果有哥轄族的人進去觀看聖所，他們就要死亡，民數記十八章 3 節乃是亞倫和他兒子也有死亡，因為他們已聯合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

2.其他以色列人「凡挨近的外人，必被治」（民十八 7），其他以色列人就是自己的責任了。

## 二、亞倫和他兒子在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之物上永得的分（民十八 8）。

1.舉祭：平安祭中祭牲的右腿（利七 32-36）。

2.一切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所有不經火的都為至聖之物，要歸亞倫和他子孫，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民十八 10）。

3.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利七 30，搖的胸），已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當作永得的分，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民十八 11、19）。

4.凡油中，新酒中，五谷中至好的，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我都賜給你，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利二 11-12，蜜），也都要歸於你，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民十八 12-13）。

5.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都必歸與你（利二十七 28）。

永獻中有頭生的，頭生的人總要贖出來，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這是舊約。



三、亞倫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不可有分（意思是在以色列人中去分什麼東西成為你的分），神就是亞倫的產業，亞倫的分，這是把亞倫從物質裏，屬地的東西裏帶到神裏面，帶到屬靈的裏面，基督徒的產業是屬天的（弗一 3、14）。

四、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利二十七 30-33），是賜給利未人的報酬，就是他們事奉的賞賜。因為他們代替以色列人事奉神，以免以色列人挨近會幕而死亡，所以以色列人理當將出產的十分之一，就是獻給神為舉祭的，神就將這十分之一賜給利未人為業。因此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林前九 9-18）。

新約中沒有十分之一奉獻（林後九 7）。

五、本章從 25 節起是神對摩西說話：摩西對利未人說，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中再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利未人獻給神的舉祭，這要歸亞倫，這十分之一中要取至好的，因為是獻給耶和華的舉獻，這就算為你們場上的糧（利未人沒有地，不種糧食），又為酒榨的酒（利未人不種葡萄），十一奉獻是舊約的要求，新約沒有十一奉獻（林後九 7）。如利未人不將至好的舉起，就要擔罪，就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就要死亡。利未人不能因為獻上十分之一是最後歸亞倫的，就不獻最好的，因為是獻給神的舉祭，必須獻好的，這是「父在暗中察看」（太六 4、6）。

六、本章乃是說到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這裏面有些規定是創世記，出埃及記和利未記沒有記載的，是神根據以色列人的行為逐漸啟示出來的。今天基督徒仍像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神針對我們許多屬肉體的情形，藉□擊拉破碎，拆毀的同時又不斷的光照啟示，把我們可憐的情況暴露在光中，同時又把神的旨意啟示給我們，使我們在神的管教中向前去（來十二 12-13）。

## 第十九章 紅母牛灰的污穢的水

本章關於純紅母牛的灰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以除去以色列人的罪，是在利未記贖罪祭和贖愆以外新啟示。

以色列人曠野道路中，才走了三天路程，就暴露出他們肉體的軟弱（民十 33）和失敗，十一章為吃肉發怨言，帶來基博羅哈他瓦的死亡（民十一 33-34）。十二章米利暗的毀謗話，帶來痲瘋的罪的污穢。十三章和十四章極惡信的探子，引誘以色列人要另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這事不只是為□體貼自己肉體而是反對神的權柄，棄絕神，因此十個探子都遭瘟疫死了，因此我們一定要看見體貼肉體的不只是死也是與神為仇（羅八 6-7），與神為仇就是反對神，不順服神（的權柄）。十五章神規定以色列人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就是提醒他們要有一個聖潔，順服神，討神喜悅的生活（羅八 8），要行路在衣服的藍細帶子管理下，要順服天的管理。十六章出

現了可拉黨的大背叛，在以色列人中出現了背棄神的帶領，反對神的權柄的核心，結果帶來大片的死亡。十七章神用權柄帶來復活，使以色列人看見神的權柄，看見神就是復活（約十一 25）。順服神就是生命，就是活（羅八 6），體貼肉體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7），神在你們裏面是大有能力的（林後十三 3-4）。這個能力就是由死亡得生命的能力，就是復活的大能（羅一 4），基督徒是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我們不只要經歷得救，經歷信心的生活，還應該經歷復活的生活，靠□神的權柄和復活的大能，勝過一切肉體的死亡。與主一同活在復活的大能裏往前去躡山越嶺（歌二 8），靠主一切都能勝過。得勝有餘了（羅八 37），當神把復活的見證帶給以色列人後，立刻在十八章，神要把以色列人和利未人從死亡中分別出來（民十八 3、7、二十二 32）。用會幕的事奉，將利未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在事奉上將亞倫和利未人分別出來。並且規定了兩個十一奉獻，把亞倫和利未人擺在神權柄之下（林前九 9-12），他們沒有產業，他們乃是靠神的權柄，神的命令，神的安排維生。神對事奉祂的人，神負他們一切的責任，一個事奉神的人若順服神的權柄，在神的安排下，憑信心生活，神會用權柄，用神蹟奇事保護他。

以色列人雖然經過這一系列的事情，但神知道，他們仍是屬肉體的人，是沒有信心的人，他們中間還會有背叛，失敗和死亡。因此除污穢的水是為□隨時潔淨，隨時除罪之用，這除污穢乃表徵基督的救贖是持續的是隨時有效的。

一、2 節：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表徵沒有勞苦，沒有罪的軛），純紅表徵負罪，沒有殘疾表徵沒有罪性，母牛表徵愛，這隻牛乃是代表基督，祂沒有負過撒但的罪軛，祂與撒但無關（約十四 30），但祂擔負我們的罪成為贖罪祭為我們而死。祂的救贖是成就到永遠的（來五 9、七 28），是隨時的幫助（來四 16），約翰壹書一章 7 節「祂兒子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是對基督徒說的。

3 節：「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營外是基督釘十字架的地方，表徵祂被人棄絕（來十三 11），在城門外受死。

4 節：「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贖罪祭，公牛犢的血，要帶進會幕，對□幔子彈向七次），（利四 6、17、十六 14、19），表徵完全的潔淨和成聖。七是完全的數字，這牛是基督的代表，代表基督的血能完全潔淨我們並使我們成聖（來九 12、十 10）。

5 節：「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這牛是全部焚燒，但不是燔祭，燔祭應獻在燔祭壇上，但這牛是在營外焚燒，連皮（外面的不潔淨），糞（裏面的不潔淨），都要焚燒，表徵基督擔當我們裏外的不潔淨，這牛不是獻給神，因為糞是不能燒在祭壇上的，血也不能燒在祭壇上，只能流在祭壇周圍。這牛是很特別的牛，他的死和燒成灰並不是獻祭，而是為了完成贖罪，表徵基督自己就能除去我們的罪，神能赦免我們的罪（可二 7、10）。基督也能赦免我們的罪（約壹一 7），祂的血在神前說話（來十二 24）。

6 節：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火的火中。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細麻都是植物，表徵基督的人性。香柏木表徵基督榮耀偉大的人性，牛膝草表徵祂的卑微。朱紅色細麻（細麻染成朱紅），表徵基督成為人是為了擔當我們的

罪（賽一 18，書二 18），拯救我們，朱紅色是拯救。利未記十四章 5 至 7 節的兩隻鳥，也是表徵基督死而復，除盡我們癡瘋的污穢。死是為贖罪，復活是使我們潔淨，稱義，成聖（羅四 25）。

7 至 8 節：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可以進營，因為基督擔當我們的罪，祂就成為罪（林後五 21）。所以當記釘死十字架上時，神一定要離開他（太二十七 45-46）。因為我們的罪使祂不潔，祭司要洗衣服，用水洗身。

9 節：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人調作除污穢的水。這本是除罪的（17 節）除污穢水是除罪的。因為污穢是從人裏面出來的（可七 15、20-23），使人有外面的污穢，就是罪的行為，除污穢水是除去外面的污穢而不是除去裏面的污穢。

## 二、除污穢水所對付的罪

1.利未記中有關死屍的對付：動物的死屍（利一十 24、28、31、39-40），若摸了或吃了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祭司不可挨近死屍，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利二十一 1、11）。

亞倫的後裔摸那因死屍不潔之物或人，必不潔淨到晚上，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聖物（利二十二 4-6）。

2.民數記中有關死屍的對付，十九章是說到人的死屍，表徵不可接觸以色列人中屬死亡的人。因死屍不潔淨的要出到營外（民五 2），利未記中，以色列人患大癡瘋的要獨居營外（利十三 46），免得污穢營，因為是神住的。

摸死屍不潔淨七天，第三天用除污穢，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民十九 11-13）。

人的死屍包括，報惡信的探子，可拉黨的背叛都表徵從人來的亡死。

聖經裏是將生命和死亡分別出來，凡是沒有生命的都屬死亡。除污穢水，用活水（17 節）調成。活水就是生命水，因此，除污穢不只除去罪，也給人生命（使人脫離死亡）。

第三天和第七天由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水中，灑在帳棚和一切器皿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又灑在摸了骨頭或撒了被殺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墳墓的那人身上，第七天就成為潔淨，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民十九 14-19）。

15 節：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沒有扎上蓋的，也是不潔淨，敞口就是沒有節制，沒有扎上蓋就是對死亡沒有防備，自己沒有保護，這些都容易沾染死亡的污穢。

第三天表徵神的潔淨，第七天表徵在神的管制下人的潔淨。

20 節：但那污穢而不潔淨自己的，要將他從會中剪除。因為他玷污了耶和華的聖所，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是不潔淨的，這要給你們作永遠的定例。

接觸人的死亡的污穢（惡念，偷盜，苟合，兇殺，奸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可七 21），自己沾染了，必需認罪，洗淨。否則就要從會中剪除（自己走向死亡）。

基督徒常常受人的影響，有的是外邦人的死亡（羅一 26-32）。有的是基督徒的死亡（加五 19-21），這些死亡的東西影響我們的思想，感情，意志，我們就落在死亡中，我們也散佈死亡。使神的教會受死亡的影響。許多死亡是從言語來的（雅三 8，提前五 6、13）。

以色列人的探子就是藉□ 話語傳播死亡，死亡隨□ 言語四處游動，造成背叛的行為（民十六 9，可拉召聚全會眾的行為），人的思想先受死亡話語的影響，隨即使感情衝動，就帶來意志的行為。

基督徒要抵制許多閒言（太十二 36），論斷的言語（太七 1），背後說人（羅一 30），自己伸冤（羅十二 19），就是自義（林前四 3）。

我們要活在生命中，用基督的生命去抵制死亡，作一個潔淨的人就像用牛膝草蘸在水中，把除污穢水（代表抵制死亡的生命）灑在散佈死亡的人身上，把他引到生命的光中，這就是除罪。

教會是勝過死亡的（太十六 18），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主耶穌拿死亡和陰間的鑰匙，主耶穌從死裏復活，就表示祂已把死廢去（提後一 10），把生命彰顯出來。

三、民數記十九章是在利未記贖罪祭和贖愆祭外，進一步神的啟示，專門針對以色列人中的死亡和由死亡而引來的罪，除污穢水乃是表徵生命吞滅死亡。罪和死是相聯結的，死是從罪來的（羅五 12），除污穢水，除去罪也就除去以色列人身上沾染的死亡。這除污穢水表徵基督復活（活水）的生命隨時，繼續吞滅死亡，除去罪。基督的血是赦免罪，洗淨罪，基督的生命是除去死亡，除掉罪（來九 26，約壹三 5）。

## 第二十章 摩西、亞倫的失敗

本章記載以色列人正月到尋的曠野（1 節），住在加低斯。

十二章 16 節，以色列人已到了巴蘭曠野。

十三章摩西打發探子去窺探迦南地，探子是從尋的曠野上去窺探（民十三 21），然後又回到巴蘭曠野的加低斯向摩西回報。

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三年的正月是在西乃曠野（民九 1），而且守了逾越節。

現在應該是出埃及後第三年的正月，因為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他們已離開西乃曠野（民十 11）。然後他們經過了他備拉（民十一 3），基博羅哈他瓦（民十一 34），哈洗錄（民十一 35），巴蘭曠野（民十二 16），加低斯（民十二 26），又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民十四 25）。

一、米利暗死在加低斯，就葬在那裏。

二、在加低斯，米利巴那裏，會眾因為沒有水喝，攻擊摩西和亞倫，又爭鬧，又懷念埃及。在出埃及記十七章 1 節，在汎的曠野利非訂安營時，已經向摩西發過怨言，為了喝水爭鬧，那地方也叫米利巴，又叫瑪撒（試探）。神命令摩西拿曾在埃及擊打河水的杖擊打磐石，使磐石流出水來。

現在加低斯，又遇見喝水的事，神命令摩西拿耶和華面前的杖是亞倫發芽結熟杏的杖，在會眾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不是擊打，更不是擊打兩下）。但是摩西沒有遵行神的吩咐，而是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並且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10 節）。

聖經裏磐石是表徵神（詩十八 2，申三十二 4）。

保羅更說「.....是出於隨□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 4）。

在出埃及記十七章的磐石怎樣能出水，照樣在民數記二十章的磐石也能出水，因為磐石是代表基督。

「吩咐」兩字在希伯來原文是「對誰說話」和「曉諭」是相同的字。如創世記三十二章 19 節「你們遇見以掃的時候，也要這樣對他說」，因此民數記二十章 8 節可以翻譯為「對磐石說話，使磐石發出水來」。

以色列人出埃及，帶領他們的使者（出二十三 20），保護他們的使者就是基督（未降生前的基督），就是他們依靠的磐石。保羅說「所喝的是出於隨□他們的靈磐石」。磐石是供應活水，活水就是生命水，以色列人只□重口喝，身體喝，但神卻顧念他們靈裏的喝，只有基督才有活水，能解靈裏的渴。「人若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耶穌這話是指□信他的人要受聖靈的.....因為耶穌尚未得□榮耀」（約七 37）。主耶穌是什麼時候得了榮耀，乃是十字架上（約十七 1），經過十字架，賜下聖靈，活水就湧流了。因此在出埃及記十七章需要擊打磐石，擊打表徵基督的十字架。但在民數記二十章 11 節就不應該擊打磐石（基督只需要釘一次十字架就成全到永遠），只需要吩咐（表徵向基督禱告）就有活水解渴。基督經過十字架的死就復活了，所以摩西要拿□亞倫發芽的杖表徵復活的基督，基督已復活，隨處可以供應生命水，只需藉□禱告，祈求就能滿足。不需擊打，更不能打兩下（民二十一 17，以色列人讚美得活水），但摩西作了錯事，因他沒有信服神（民二十 12），摩西的自己出來，就不能尊神為聖（原文是分別自己為聖），摩西應當分別自己，完全順服神的話，因此摩西不能進入迦南地。

三、14 至 20 節是以東王（以掃的後）拒絕以色列人（雅各的後代）經過以東人的地。雖然以掃和雅各是弟兄，但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後代，已經不能相容，這事是出於神，因為神是要以色列人轉回，走紅海的路（民十四 25）。

四、亞倫在以東邊界的何珥山上（何珥就是山的意思）死了，因為在米利巴水違背神的命令。亞倫脫下聖衣給他的兒子穿上，亞倫就死在山頂，亞倫的職事完全，神不再用他。以利亞撒成為大祭司。

以色列全家為亞倫哀哭 30 天。

## 第二十一章 以色列人的爭戰

一、1 至 3 節，以色列人並沒有侵犯迦南人亞拉得王，亞拉得王主動和以色列人爭戰，並擄了幾個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向神許願，祈求，神就將迦南人交付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就將亞拉得王統治的城邑盡行毀滅，那地便名何珥瑪（毀滅）。

二、4 至 9 節，以色列人往紅海的路去，以東人不許他們經過以東人的地，必需繞過以東人的地，以色列人不願繞地（路難行原文就是路，沒有難行兩字，塵譯為百姓因繞路心中煩燥），心原文是魂，煩燥意焦急，擔憂。

以色列人在所行的路上又因糧和水發怨言，以色列人不應發怨言，應仰望他們的磐石，像在何珥瑪毀滅迦南一樣，但他們的魂受撒但的引誘。而對神發怨言。火蛇表徵以色列人已受到撒但引誘，魂被擄。因此他們應該仰望那銅蛇，銅蛇是基督的表徵，銅代表審判，銅蛇代表基督取了罪的肉身的形狀（羅八 3）。銅蛇是基督勝過撒但的救贖，當我們的魂（思想感情，意志），受撒但試探，以致獨立於神之外，而不順服聖靈犯罪時，惟一的拯救是回到基督裏仰望祂的拯救。主耶穌說祂就像摩西舉蛇那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得永生（約三 14）。

三、10 至 20 節，以色列人行程的十站：阿伯（意洞穴）。以耶亞巴琳（從他父親來的）。撒烈谷（灌木）。亞嫩河（急流）。比珥（井）。瑪他拿（禮物）。拿哈列（神的谷）。巴末（高地）。摩押地的谷（摩押是羅得從大女兒得的兒子，希伯來文意父親的後代），創十九 37。毗斯迦（裂縫，□）。

四、21 至 27 節，以色列人與亞摩利王西宏的爭戰，這次和迦南王亞拉得相同，也是西宏主動攻擊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戰勝了亞摩利王西宏。

從地理上看以色列人行程從 迦南地南邊向東邊去，去鹽海與約但河的東邊。在這段地，上有以東族（西珥地），向北有摩押，再向北有亞捫，再向北有基列與巴珊。亞捫人的西邊有亞摩利人居住，亞摩利人的王是西宏，希實本是西宏王的京城，亞摩利人與摩押人是為敵的。

摩押和亞捫是羅得的後代，摩押拜偶像基抹（士十一 24），亞捫人拜摩洛（王上十一 7）和米勒公（王上十一 5）。

亞摩利人的地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創十五 18-21），因此神把迦南人亞拉得王的地，亞摩利人的地都交給以色列人。神也將巴珊王噩和他的地都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但神沒有將以東地（以掃後代），摩押地，亞捫地交給以色列人（申二 4、9、19）。因為以東是雅各的後裔，摩押和亞捫是羅得的後裔，羅得是亞伯拉罕孫子，神的恩典是向愛他的人發慈愛直到千代。

## 第二十二至二十五章 巴勒召巴蘭

這四章記載的事是發生在摩押平原，約但河東的事（民二十二 1），主要記載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召比珥的兒子巴蘭咒詛以色列人的事。

由於以色列人打敗了三個王，迦南人亞拉得王（二十一 1），亞摩利王西宏（二十一 30）及巴珊王噩，因，此摩押人很懼，怕心內憂急。摩押的長老聯絡米甸的長老（米甸是亞伯拉罕繼室基土拉之子，創二十五 2）。他們認為以色列人比摩押王強盛（二十二 6），摩押王不一定能戰勝以色列人，唯一的辦法是求神咒詛以色列人，所以巴勒和米甸人聯合去求巴蘭。

巴蘭是亞蘭居住（民二十三 7），很可能是亞蘭人，他的故鄉可能是毗奪，在伯拉大河邊，伯拉大河即現今的幼發拉底河（民二十二 5），在伊拉克境內。亞伯拉罕也是伯拉大河東邊迦勒底吾珥地方的人（創十一 31）。巴蘭是外邦人，但他又是耶和華神的先知，所以巴勒去求他咒詛以色列人。

### 一、巴勒召巴蘭的情況

1. 摩押的長老和米甸的長老，手裏拿□卦金，第一次召巴蘭（二十二章 7）。

巴蘭沒有立刻拒絕，而是接待他們，表示要求問耶和華後再回報他們（二十二 8）。神不許巴蘭同他們去，也不許巴蘭咒詛以色列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

2. 巴勒第二次又差遣使臣，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貴去召巴蘭，允許給巴蘭心裏和行為都沒有聽神的話，而想和他們同去，也想貪財（彼後二 15，猶 11）。

神雖然允許巴蘭去，神並不喜歡他去（民二十二 34），並且巴蘭已落在神管教之下，他雖然開始眼睛沒有看見，他騎的驢卻看見了。神敵擋他，因為他行的偏僻（民二十二 32），偏僻原文是作壞的（毀壞）事，但巴蘭為財想去，神知道巴蘭不願聽神的話，不願順服神，神不勉強人自由意志，神許可他去，但是神要警告他，就像創世記第二章，耶和華神指示亞當「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神兩次警告巴蘭「你只要遵行我對你說的話」（民二十二 20），「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民二十二 35）。

民數記二十二章 22 至 35 節，神因為巴蘭不順服神，堅持要隨巴勒的臣僕去，神向他發怒，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敵擋他，耶和華的使者並非要殺他（民二十二

33)，乃是藉環境，藉驢管教他，使他看見他已落在神的管教之下。因此他必須順服，必需說神要他說的話，否則神的就會抵擋他，甚至殺他。巴蘭雖然認罪「我有罪了……，你若不喜歡我去，我就轉回」（民二十二 34）。實際他心裏並不願轉回（神知道萬人的心，徒一 24-25），他早就知道神不喜歡他去，神也不勉強他，但必需敵擋他，管教他。不許他咒詛以色列人（彼後二 15-16，猶 11），巴蘭是用恩賜賣錢的先知。

二、巴蘭用法術給人咒詛（民二十三 23），法術在希伯來文是一種魔法的儀式，有時會有絲絲如蛇的聲音，占卜，有抽籤，推測之意。

巴蘭是外邦人，他雖然是耶和華用的先知，他不以以色列人的先知，他有一些外邦宗教儀式，如築壇，獻祭給神，他獻的祭並不是利未記中神指示摩西的祭（贖罪祭，贖愆祭，平安祭）。巴蘭獻祭的目的是祈求神來迎見他（民二十三 3-4），企圖以禱告改變神的旨意。

三、巴勒在三處為巴蘭築壇，一處是巴力（王上十六 31，西頓人的男神）的高處。第二處是毗斯迦山頂（民二十三 14），但在兩處，神傳給巴蘭的話都是為以色列人祝福。在第三處是毗珥山頂（民二十三 28），這次巴蘭見神喜歡賜福給以色列，他就不像前兩次去求法術，而是面朝曠野，希望不祈求神，而自己去咒詛以色列人，但此刻神的靈卻臨到他身上，巴蘭就題詩歌說，內容也是祝福以色列，最後預言亞瑪力，基尼和亞述的衰亡。因此巴勒對巴蘭失望，巴蘭就回本地去了。

四、民數記二十五章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使以色列人跪拜巴力。希伯來文巴力是主的意思，毗珥是一個摩押的山，巴力毗珥是「毗珥山主」，是偶像名。什亭意是刺，鞭。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上事上得罪耶和華是出於巴蘭的計謀（民三十一 16）。淫亂和拜偶像總是聯合在一起使人犯罪（啟二 14、20）。啟示錄二章是別迦摩教會和推雅推喇教會中有淫亂和拜偶像的事。但源頭來自貪愛不義工價的巴蘭，用神賜的恩賜來賣錢。

1. 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起來，審判了心利和一個米甸女人哥斯比（意虛假），使以色列人瘟疫止住，遭瘟疫死的有 24000 人。

2. 神因此賜非尼哈的後裔為永遠祭司職任的約，因為他為神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

五、巴蘭的死和巴蘭事的教訓



- 1.非尼哈也殺了巴蘭（民三十一 8，彼後二 14，猶 11）。
- 2.對個人要揀選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的基督徒，若有心歸向神，神遲早會光照他，使他認識錯誤。
- 3.啟示錄二 14 節、20 節，撒但在教會中的工作，從錯誤的教訓到行為，如彼得後書二章 14 節，猶大書 11 節，必需悔改。神會藉□管教除去教會中的死亡，除去錯誤的教訓興起非尼哈來對付教會中的罪行。

## 第二十六章 第二次數以色列人

一、從二十二章 1 節記錄，以色列人是在摩押平原，約但河東，對□約但河西的耶利哥安營。從二十五章 1 節記錄，以色列人是在摩甲平原的什亭。

本章數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計算總數也是在摩押平原。神吩咐數點以色列人總數是對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說的。

支派	第一次數點的數目（民一章）	第二次數點的數目	差數
流便	46500 人	43730 人	-2770 人
西緬	59300 人	22200 人	-37100 人
迦得	45650 人	40500 人	-5150 人
猶太	74600 人	76500 人	+1900 人
以薩迦	54400 人	64300 人	+9900 人
西布倫	57400 人	60500 人	+3100 人
瑪拿西	32200 人	52700 人	+20500 人
以法蓮	40500 人	32500 人	-8000 人
便雅憫	35400 人	45600 人	+10200 人
但	62700 人	64400 人	+1700 人
亞設	41500 人	53400 人	+11900 人
拿弗他利	53400 人	45400 人	-8000 人
	603550 人	601730 人	-1820 人

二、以色列人從第一次數點到第二次數點所經歷的死亡，這些人必需從以色列人中除去。

基博羅哈他瓦，埋葬貪欲之心的人（民十一 34），愛埃及（世界）。

報惡信的探子遭瘟疫死亡（民十四 37），沒有信心，怕困難。

安息日撿柴的一個人被石頭打死（民十五 35），沒有安息，自己作工。

可拉黨獻香的死 250 人（民十六 35），爭權。

大坍，亞比蘭，可拉的人丁，活活墜落陰間（民十六 31）。

遭瘟疫死的 14700 人（民十六 49），同情背叛。

米利暗死在加低斯（民二十 1）毀謗。

亞倫死在何珥山（民二十 28），不尊重神。

火蛇咬死許多——（民二十一 6），走道路怨言。

什亭遭瘟疫死的 24000 人（民二十五 9），淫亂。

心利被非尼哈殺死（民二十五 14），行淫。

第一次所數的 20 歲以外男丁，能拿槍打仗的 603550 人都倒斃在曠野了（民十四 32）。

從有數字的記載至少死了 38950 人。

第二次所數的人數沒有一個是屬於第一次所數的人，除迦勒與約書亞，都死在曠野（民二十六 24）。

第二次所數的人數也不少於 60 萬，說明神仍保守以色列人，魔鬼失敗。

### 三、分地為產業

神對摩西說，要按人名的數目分地為業，按支派的名字分地，人多多分，人少少分，要拈鬮分地。按支派分地是生命源頭相同的來流露生命。要生命來分別和供應。拈鬮是尊重的安排，這第二次被數的人都是要進入神應許的迦南美地，所以要按人名分地。

四、利未人中凡一個月以外，被數的男丁共有 300 人，第一次被數的利未人 2200 人（民三 39）。

五、「死亡」除了肉身的死，也表徵屬靈的死，不能走前面的道路（路二十二 34），不能進神所預備的迦南地，不能承受國度的產業（弗五 5）。

## 第二十七章 產業的承受

一、1 至 11 節，女兒應繼承父親的產業。

瑪拿西的元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要求摩西分產業給他們。

按照民數記二十六 53 節，神吩咐摩西「你要按□人名的數目，將地分給這些人為業」，這些人是第二次的二十歲以外的以色列男子。

又從民數記二十六章 44 至 47 節，亞設的眾子中有音拿族，亦施韋族，比利亞族，但亞設有女兒名叫西拉（46 節，西拉是女兒不能成族），和 33 節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女兒。從這兩處表明女兒也被提名，被數，但不能成族。神要摩西數點 20 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以色列人，表明只包括男子（打仗的人），但實際上又記載了女子。說女子也被數點，但被數點的女子中沒有提到分產業的事。神的安排就是要藉□西羅非哈的女兒為她們父親留名和分產業的要求。把沒有兒子的人的產業分給他的女兒，使這人在以色列中留名，有產業。

根據創世記四十八章 6 節，產業是按名來繼承的，有名就有產業，西羅非哈有名在以色列人中，按理他是應該有產業的，但因為他沒有兒子，就沒有後人能繼承他的產業，現在的問題，是西羅非哈應該有產業，即使他有罪且死在自己的罪中也應有產業，這是神的規定，不能因為西羅非哈沒有繼承產業的兒子，就剝奪了神應允賜給他的產業，這樣看來人能否得到產業是根據他的名字是否列在以色列被數的人中。這是應許不是靠行為。西羅非只有女兒，女兒在聖經中的啟示是不能打仗的人，屬靈的意義是不剛強的人。這種人也該得到產業，因為繼承產業是根據應許（約書亞記中迦勒的女兒，繼承了一塊田，書十五 17-19），既是迦勒應許她，也是恩典。

二、在新約，基督徒也要承受產業，基督徒承受的產業，按照新約的啟示，包括兩方面。

1.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平信，因此就屬乎恩……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羅四 16）。「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十 14）。

「既是兒子就靠□神為後嗣」（加四 7）。

「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 7）。

以上經文表徵所有基督徒繼承，因信而來的基業就是義（稱義）。

2. 還有一種的產業，必需是得勝的基督徒所承受的基業

「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啟二十一 7）。

「因為你們確實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份（原文是產業）的」（弗五 5）。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 5）。

基督徒在得救的時候，因信繼承了產業，但在國度裏，得勝的基督徒還有另外繼承的產業。

第一種產業，只要名字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就有了。

第二種產業，是必須有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啓十九 8），就是有行爲上的義，就如加拉太書五章 22 節，聖靈所結的果子（啓三 5，在生命冊上的名要受膏）。

三、神在民數記二十七章規定：「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他若沒有女兒，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他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他父親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他便要得為業」（民二十七 8-11）。

這是應許的產業也是出於恩典，只要是源於相同的生命的人就可以繼承。這要作以色列人的律例，典章。

#### 四、摩西立約書亞

（1）摩西不能進迦南地，因為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米利巴水那裏擊打磐石兩下，沒有尊耶和華為聖。現在神要摩西上亞巴琳山，去觀看神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看了以後，摩西也要歸到他列祖那裏（申三十一章、三十四章）。

（2）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靈的，摩西接手在他頭上，又將尊榮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約書亞要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他和以色列全會眾都要遵以利亞撒的命出入。心中有靈，指有神的靈（創四十一 38），被智慧的靈充滿（申三十四 9）。

按手表明聯合。

尊榮，表徵榮耀，摩西的職事是有榮光的（林後三 7），現在要使約書亞也有榮光。

#### 五、摩西的死

摩西的死將記載在申命記三十一章和三十四章。

摩西死的時候，年 120 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

沒有人知道摩西的墳墓（申三十四 6），所以猶大書 9 節「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吧！」

#### 第二十八至二十九章

##### 一、以色列人應獻祭的日期和節日

1. 每日應獻的祭，每年 360 日。

2. 安息日應獻的祭，每年約 52 日。

- 3.每月朔應獻的祭，每年 12 日（月朔意月初）。
- 4.正月十四日逾越節，每年 1 次，正月十五日是無酵節七日，每年 1 次。
- 5.七七莊稼初熟，五旬節，每年 1 次。
- 6.七月初一日，每年 1 次。
- 7.七月十日贖罪日，每年 1 次。
- 8.七月十五日，住棚節，每年 1 次。

## 二、獻燔祭與素祭和奠祭的配搭和祭牲屬靈意義

燔祭牲	素祭	奠祭	祭牲屬靈意義
1.一隻公牛犢	細麵伊法 3/10 油 半欣	酒，半欣 （民十五 9）	公表徵剛強，牛犢表徵馴服
2.一隻公綿羊	細麵伊法 2/10 油 1/3 欣	酒/3 欣 （民十五 6）	公表徵剛強，綿羊表徵義（太二十五 46）
3.一隻羊羔	細麵伊法 1/10  油 1/4 欣	酒 1/4 欣	一歲表徵嫩（賽五十三 2，嫩芽） 無殘疾表徵完美，公表徵剛強

三、每日應獻的祭（民二十八 3-8），每日獻兩隻公羊羔作燔祭，早晨獻一隻，晚上獻一隻，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360 日要獻。

四、安息日應獻的祭（民二十八 9-10），燔祭。獻兩隻沒有殘疾 1 歲的公羊羔，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每日應獻的早晚的祭仍然要獻。

五、每月朔（月初）應獻的祭（民二十八 1-15），燔祭，兩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沒有殘疾 1 歲的公羊羔，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每日應獻的早晚的祭仍然要獻。

六、正月十四日逾越節（民二十八 16-25），逾越節是正月十四日黃昏（民九 5）。守逾越節要用無酵餅與苦菜和逾越節的羊羔同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出十二 2-14、43-48，申十六 1-2）。

正月十五日是無酵節，要吃無酵餅七日，一連七天，第一天和第七天要有聖會（民二十八 18、25）。燔祭每天獻，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1 歲的公羊羔七隻，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這和月朔獻的相同），共獻七天，每天還在早晚獻每日應獻的兩隻公羊羔，並每日獻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

七、七七莊稼初熟（民二十八 26），莊稼初熟有初熟節（利二十三 10），搖禾捆表徵基督復活（林前十五 23），要獻新素祭給耶和華（五旬節），當日要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燔祭獻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1 歲的公山羊七隻作燔祭，並有同獻的素祭與奠祭，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每日該獻的燔祭和素祭並奠祭以外。

五旬節相當以色列曆的二月底，預表教會建立在基督救贖和完全為神的基礎上（徒二 1）。

八、七月初一日是吹角節（民二十九 1），預表主耶穌第二次降臨天使吹號召聚以色列人。當日要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獻燔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沒有殘疾 1 歲的公羊羔七隻，有同獻的素祭與奠祭，獻贖罪祭一隻公山羊，月朔的祭在外，每日的祭在外。

九、七月十日是贖罪日（民二十九 7）。當有聖會，要刻苦己心，什麼工都不可作。

獻燔祭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沒有殘疾 1 歲的公山羊七隻作燔祭，有同獻素祭與奠祭，獻贖罪祭一隻公山羊，每日祭在外（羅十一 25-27）。

從七月初一到初十，日只有十天表徵少和完全的意義（創二十四 55，啟二 10），表徵基督再臨，以色列全家悔改。

十、七月十五日，住棚節（民二十九 12），住棚節預表千年國度。

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向耶和華守節七日。

獻燔祭	牛犢	公綿羊	沒有殘疾一歲公羊羔	公羊（贖罪祭）	素祭，奠祭
第一日	13 隻	2 隻	14 隻	1 隻	同獻
第二日	12 隻	2 隻	14 隻	1 隻	同獻
第三日	11 隻	2 隻	14 隻	1 隻	同獻

第四日	10 隻	2 隻	14 隻	1 隻	同獻
第五日	9 隻	2 隻	14 隻	1 隻	同獻
第六日	8 隻	2 隻	14 隻	1 隻	同獻
第七日	7 隻	2 隻	14 隻	1 隻	同獻
第八日	1 隻	1 隻	7 隻	1 隻	同獻

(表徵復活)

第八日要有嚴肅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另外常獻的祭和自己的甘心，許願的祭在外。嚴肅會是指受約束，不敢隨便。聖會指聖潔的會。

### 十一、以色列人所有節日的屬靈安排及屬靈意義

以色列人的獻祭分成兩類，第一類是按每月每日應獻的祭。第二類是按節期應獻的祭。

第一類的獻祭有每日，每安息日，每月朔應獻的祭。

第二類的獻祭是按節期：上半年有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和七七節（五旬節）。下半年有吹角節（七月一），贖罪日（七月十），住棚節。

1.第一類的獻祭，是要以色列人按日，按安息日，按月敬拜神，事奉神。這也是基督徒應該作的（箴八 34，哀三 23，約十五 4）。

2.第二類的獻祭，上半年有逾越節和無酵節，初熟節和五旬節。逾越節是以色列人的正月（壹月）以色列人的正月相當公曆（西曆三或四月）。

	逾越節		吹角節									
	無酵節		贖罪日									
	初熟節		五旬節		住棚節							
以色列曆（月）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公曆（月）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u>1</u>	<u>2</u>

逾越節在正月十四日黃昏，預表基督徒的得救。

無酵節在正月十五日至廿一日，表徵基督徒要除去罪。

初熟節在正月十五日至廿一日之間就開始了，沒有固定的日期，因為麥子成熟是沒有固定的日期，但初熟節是表徵基督的復活（林前十五 20-23），基督是初熟的果子。和基督一同初熟的是得勝的基督徒，所以初熟節要獻一捆禾捆（利二十三 10）作搖祭。使以色列人蒙悅納，搖這捆的日子要獻一隻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

為燔祭，同獻素祭和奠祭。以色列曆的正月相當公曆的四至五月，巴勒斯坦的莊稼已開始成熟了。

五旬節，初熟節的禾捆在安息日的次日搖一搖，從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到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 50 天，就是五旬節，五旬節又要獻燔祭，素祭，奠祭和贖罪祭。

從正月開始的初熟節到七七四十九天差不多是兩個月，因此以色列人的五旬節是在以色列曆的三至四月間。

五旬節是教會建立（徒二 1）。從主耶穌復活，0 有天之久向門徒講說神國的事（徒一 3），然後主升天，門徒有十天之久同心禱告，五旬節聖靈澆灌，建立教會。

3.下半年的節期，有吹角節，贖罪日以及住棚節。

從以色列曆三至四月到以色列曆七月約有 3 個半月，以色列人沒有節期，這段時間預表教會時代，直到以色列人七月一日的吹角節，預表天便吹號召聚以色列人（太二十四 31），主耶穌要審判以色列人（太十九 28），然後以色列全家在贖罪日都要得救，吹角節到七月十日，贖罪日只相差短短 10 日（羅十一 25、九 27）。

七月十五日就是住棚節（利二十三 33），表徵收藏了地的土產的歡樂，七日歡樂表徵千年國度的歡樂，所有成熟的莊稼都收藏了。沒有成熟的莊稼將在國度外哀哭切齒一千年。千年國度結束後，所有的基督徒將在新天新地中有神與羔羊同在直到永遠。

### 第三十章 個人的許願或起誓

二十九章是以色列人團體（表徵教會）向神的獻祭，而沒有說到個人的許願和甘心獻的祭（民二十九 39）。

三十章完全說到個人的許願或起誓。

三十章 2 節，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的人字，原文是寫人（意義是脆弱的人，必死的人）。和 7 節、10 節、16 節的丈夫是同一個字，也是創世記二章 24 節中的「人要離開父母」的人同一個字，各節中的約束自己原文是約束魂。

2 節是說寫人的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必需按自己的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寫人表徵剛強的人，一個屬靈剛強的人向神的心願，一定要靠神的恩典和力量去完成。因為一個剛強的人，是認識自己的軟弱（脆弱），他在任何時候都不敢憑自己乃是依靠神（林前二 3，林後十一 30），因此他的心願能成全。

從 3 節起就是說到女子，女子這個字原文是女人，就是創世記二章 23 節「可以稱他為女人」這個字，也是創世記二章 24 節「因（男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女人）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的男人和女人。



女人屬靈的意義是軟弱的人。

由於女人這個字的屬靈意義是軟弱的人，所以他就需要順服一個權柄。

3 節，女子年幼還在父家，意思是父親是一個沒有結婚（沒有丈夫）的人的權柄。

6 節，她若出了嫁，丈夫就是他的權柄，丈夫與妻子的關係的屬靈意思表徵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弗五 32）。

妻子順服丈夫表徵教會順服基督。

4 節、6 節、9 節、11 節、12 節，約束自己的話，原文是約束魂的話，約束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的各種願望。如把身體獻為活祭（羅十二 1），要治死自己的罪行（羅八 12）。

4 節，她父親也聽見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卻向她默默不語，表徵神認為我們屬靈的情是需要去經歷，神就不會不應承（不攔阻）。

5 節，耶和華必赦免她，因為神是權柄，神如果攔阻，我們的良心，就應該平安，不要受控告，因為神知道我們的心願好，但力量不夠（羅七 22-25）。

7 節，已出嫁（原文是有男人），丈夫就是權柄（基督是權柄）。

9 節，寡婦是丈夫死了，他就自由了（羅七 2-3），被休的婦人是離棄了丈夫，這兩種人他們應該是更依靠神「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是仰賴神，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提前五 5），神是看顧孤兒寡婦的。寡婦，被休婦人因為是繼續依靠神，他們才會許願約束自己，他們靠神許的願都要為定。

「丈夫聽見的日子，卻向她默默不言，她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7 節、11 節）。

「丈夫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就算廢了她所許的……耶和華也必赦免他」（8 節、12 節）。

「但她丈夫聽見以後，若使這兩樣全廢了，就要擔當婦人的罪孽」（15 節）這節意思是她。

「丈夫原來在聽見的日子向她默默不言，就使這兩樣堅定」（14 節），以後又使兩樣全廢（15 節），問題是出在丈夫。因此丈夫要擔當婦人的罪孽。

所似作權柄不能是而又非的（林後一 17-18），必需是堅定的。

本章是說到許願或起誓向神要約束魂，神知道我們各人不同的情況，所以神會用祂所安排的權柄來管束我們，使我們明白神的旨意。

第三十一章 以色列人向米甸人報什亭犯罪的仇

一、神命令以色列人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仇，在進入迦南地前必需除去肉體的情慾，要自己對付。米甸人是亞伯拉罕與基土拉所生之子「創二十五 1」，米甸人後來住在以色列人的東方（創二十五 6）。米甸兩字的意義是相爭，在什亭的事上，米甸人引誘以色列人犯淫亂的罪，是與神相爭，是與神為仇（羅八 7），因此必須報仇，就是自己起來對付自己（羅八 13）。

## 二、爭戰的人：

每支派一千人，共 12000 人。

非尼哈（祭司）同去，祭司事奉神，也要為神爭戰。

用大聲的號筒，招聚以色列人（民十 9）打仗。

聖所的器皿：很可能是抬□約櫃（出二十五 9，約櫃也稱□器具）。

## 三、爭戰的結果——報仇就是對付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

- 1.殺了米甸所有的男丁（情慾的剛強部份）。
- 2.殺了米甸的五王，其中有蘇珥（是引誘以色列人西緬一個宗族的首領心利犯罪的女人哥斯比的父親，民二十五 14-156），這是犯罪的肉體。
- 3.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用計使以色列人在毗珥的事上犯罪得罪耶和華，民三十一 16），這是撒但引誘犯罪的源頭。
- 4.殺了一切的男孩：萌芽的情慾。
- 5.殺了已出嫁的女子：已經活在情慾裏的人。
- 6.火燒城邑和所有的營寨：犯罪的窩。

## 四、擄物：從肉體的情慾下被拯救回來的擄物

- 1.人口，女孩中沒有出嫁的；沒有沾染情慾的人，神是公義的不□待人。
- 2.金銀、銅、鐵、錫、鉛，可以用作犯罪的裝飾和器皿。必需經火，並要用除污水潔淨。
- 3.不能見火的，就要叫他過水：衣服、皮物、山羊毛織的物，各樣的木器。水是代表生命。

## 五、人口及牲畜的安排

### 1.人口分作兩半

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精兵，一半歸與全會眾。

2.從出去打仗所得的人口，牛、驢、羊群中，每 500 取一作貢物奉給耶和華。

從他們一半之中，要取出來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作為耶和華的舉祭。貢獻就是舉祭。

3.從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從人、牛、驢、羊群及各樣牲畜中每 50 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

4.兵丁自己所奪的財物，歸兵丁自己。（32 節）

#### 六、擄物總數：

羊 675000 隻            一半為 337500 隻    歸耶和華的有隻 675（1/500）。

利未人得 6750 隻

牛 72000 隻            一半為 306000 隻    歸耶和華的有隻 72（1/500）。

利未人得 720 隻

驢 61000 匹            一半為 30500 匹      歸耶和華的有隻 61（1/500）。

利未人得 610 匹

女人 32000 口          一半為 16000 口      歸耶和華的有隻 32（1/500）。

利未人得 320 口

從以色列人所得的一半中，每 50 取一，交給看守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

七、千夫長、百夫長、所得的金器，腳鏈子，鐮子，打印的戒指，耳環，手釧，都送來為耶和華的供物，好為千夫長，百夫長贖魂（生命原文是魂），這些金子帶進會幕在耶和華面前作紀念。

金器作舉祭的共有 16750 舍客勒（出三十 11-16）。舉祭是歸祭司（民十八 11）千夫長百夫長在打仗時，所有不蒙神喜悅的思想行為都需要在神的榮耀下被光照救贖。

八、以色列人中打仗的必需在營外駐扎七日，凡殺了人的，和一切摸了被殺的，並被擄的人口第三日，第七日都要潔淨自己（民十九 11-13）

這是屬靈的戰爭，爭戰的目的是為了除去肉體的邪情私慾，並潔淨自己的魂（思想、感情、意志）使我們成為聖潔。除去肉體的邪情私慾，是要自己對付。要自己動手。

## 三十二章 約但河東分地

流便，迦得，瑪拿西半個支派在約但河東得地

一、流便子孫，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要求在約但河東分地為業，不過約但河。流便，迦得。西緬，是南面的營是第二營（民二 10-16）

他們要求亞大錄、底本、雅謝、寧拉、希實本、以利亞利、示班、尼波、比穩九個城市，這些城市是以色列人攻佔之地。（民二十一 23, 33）

二、摩西知道神所賜給以色列人之地是在約但河西面，所以曾叫摩西打發十二個探子去窺探那地。約但河東的地是屬以掃，亞捫，摩押子孫之地，其中也有一部份是屬亞摩利人（西宏），亞瑪力人，巴珊王的地，這些屬撒但的人，他們主動打以色列人然後神把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以色列人就得了他們的地。但以掃亞捫，摩押王的地神沒有賜給以色列人。

1.摩西要知道流便迦得子孫，要得約但河東之地。是否不遵守神的命令而使以色列人不去得約但河之地，「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過去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呢？」（7 節）「你們若退後不跟從他，他還要把以色列人撒在曠野，便是你們使這眾民滅亡」（15 節）

這表徵，基督的身體——教會是一個整體，為了聽從神的命令，為了神的見證，首先要把自己的一切擺在一邊，而是在見證上，在神的命令上遵守與合一。

二、2.流便和迦得的子孫說「我們要在這裏為牲畜壘圈，為婦人孩子造城，我們自己要帶兵器，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頭，好把他們領到他們的地坊，……我們不回家，直等到以色列人各承受自己的產業」（16-18 節）

摩西說「所有帶兵器的人都要在耶和華面前過約但河，等他趕出他的仇敵，那地被耶和華制服了，然後你們可以回來，向耶和華以色列才為無罪，這地也必在耶和華面前歸你們為業」（21-22 節）

3.摩西因為不能過約但河，於是為這事囑咐了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

因此摩西將約但河之地分給兩個半支派，迦得子孫，流便子孫和瑪拿西半個支派。

4.「瑪拿西的兒子吉的子孫，佔領了基列地，趕出那裏的亞摩利人，摩西將基列地賜給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子孫就住在那裏」（39-40 節）

「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去佔了基列的村莊，就稱這些村莊為哈倭特睚珥」（睚珥的村莊）（41 節）「挪巴去佔了基納和基納的鄉村，按自己的名稱基納為挪巴」（42 節）

三、民數記卅二章告訴我們，基督的身體是不能分裂的，基督的見證神的命令，必須遵守，任何一個基督徒團體，必須站在身體的合一地位，凡是遵守神的命令的團體、凡是為了基督見證的團體，我們都應走在一起，一起爭戰。把個人小團體的保失擺在一邊，為了那一個見證，為了神的命令捨己。背十字架，一同跟隨主。

### 卅三章 以色列人的行程

本章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的行程，以及摩西的吩咐。

#### 一、從蘭塞起行（出十二 37）到

- 1.蘭塞起行
- 2.疏割
- 3.以倘
- 4.比哈希錄
- 5.密奪
- 6.瑪拉
- 7.以琳
- 8.紅海邊
- 9.汎曠野
- 10.脫加
- 11.亞錄
- 12.利非訂
- 13.西乃曠野
- 14.基博罪哈他丸
- 15.哈洗錄

- 16.利提瑪
  - 17.臨門帕烈
  - 18.立拿
  - 19.勒撒
  - 20.基希拉他
  - 21.沙斐山
  - 22.哈拉大
  - 23.瑪吉希錄
  - 24.他哈
  - 25.他拉
  - 26.密加
  - 27.哈摩拿
  - 28.摩西錄
  - 29.比尼亞干
  - 30.曷哈及甲
  - 31.約巴他
  - 32.阿博拿
  - 33.以旬迦別
  - 34.尋曠野（加低斯）
  - 35.何珥山以東邊界
  - 36.撒摩拿
  - 37.普嫩
  - 38.阿伯
  - 39.以耶亞巴琳（摩押邊界）
  - 40.底本迦得
  - 41.亞門低比拉太音
  - 42.亞巴琳山里
  - 43.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對面，從伯耶西未到亞伯什亭）
- 蘭塞起行，蘭塞不計算，以色列人行程共有 42 個站（宿營點）

42 個站表徵從我們得救到進到美地所經過的屬靈的階段，每階段都有不同的試煉和學習的功課，特別是試煉我們的信心，40 年曠野生活經過 42 站。

42 也表徵從呼召亞伯拉罕起到基督的降臨（帶來國度）共有 42 代。使我們進入亞當失去後的恩典時代。

二、摩西的吩咐：這時以色列人是安營在摩押平原，約但河邊，耶利哥（河西）的對面，要摩西的吩咐以色列人，

1. 趕出迦南地所有居民，

2. 毀滅他們鑿成的石像和一切鑄成的偶像，拆毀他們一切丘壇，

3. 奪那地，住其中。

4. 按家拈<sup>□</sup>承受那地，按宗族的支派承受。

5. 若不趕出那地居民他們就必作你們的眼中棘，肋下的棘，神素常怎樣待他們，也必照樣待以色列人，迦南人代表撒但權勢下的人。也表徵我們身上屬撒但權勢的東西應該趕出去。

#### 卅四章 迦南地的四境

神所賜以色列人的邊界（四境）——迦南地

一、南角：從尋的曠野，貼<sup>□</sup>以東邊界

南界：從鹽海東頭起，繞到亞克拉濱坡的南邊，接連到尋，直通到加低斯巴尼亞的南邊，又通到哈薩亞遠，接連到押們，從押門轉到埃及小河，直通到海。

二、西邊：以大海（地中海）為界

三、北界：從大海起，到河珥山，到哈馬口，到西達達，到西斐侖，直到哈薩以難。

四、東界：從哈薩以難到示番，下到亞延東邊的利比拉，到基尼烈湖（加利利海）的東邊，再到約但河，到鹽海為止。

五、以上的地要分給九個半支派。該地包括迦南七族（申七 1，出三 8）

六、分地的人，是神吩摩西所選的人

1. 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

2. 各支派一人，是支派的首領，作幫手。

猶大支派：耶孚尼的兒子迦勒

西緬支派：亞米忽的兒子示母利

便雅憫支派：基斯倫的兒子以利達

但支派：約利的兒子布基

瑪拿西支派：以弗利兒子漢聶

以法蓮支派：拾弗但的兒子基母利

西布倫支派：帕納的兒子以利撒番

以薩迦支派：阿散的兒子，帕鐵

亞設支派：示羅米的兒子亞希忽

拿弗他利支派：亞米忽的兒子比大黑

七、以色列人，神所應許的地，比迦南地大。（申十一 24）

凡以色列人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以色列人，表徵基督徒屬靈經歷所經歷的，都是基督徒的屬靈基業。

卅五章

設立逃城和利未人的住地

設立逃城和利未人的住地

一、利未人居住的地

利未人沒有分地（民十八 20）

利未人居住的城，是從以色列人所分的地中拿些城給利未人住（創四十九 7）

這些城是給利未人居住，城的郊野，可以牧放他們的牛羊和各樣牲畜。又可安置他們的財物，城周郊野的範圍，從地根起，四圍住外量 1000 肘。另外再從東、西、北各量 2000 肘，作為城邑的郊野。利未人 48 座城；48 是 6×8，6 是人的數字，8 是復活的數字，表徵藉利未人的事奉，把人也帶進復活的經歷裏，使人能在復活的大能中蒙神稱為義（羅四 25）。

為利未人共有 42 座城，再加上 6 座逃城，共 48 座城。



二、逃城：六座，約但河東三座，約但河西三座（書廿 7-8）

約但河西：加利利的基低斯拿弗他利支派的地（北方）

以法蓮山地的示劍（迦南中部）

猶大山地，的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倫（迦南地南方）

約但河東：流便支派中的比悉（南部）

迦得支派中有基列的拉末（中部）

瑪拿西支派中有，巴珊的哥蘭（北部）

逃城是誤殺人後為了逃避報血仇的所保護的地方。

躲入逃城的人一定要等當時的大祭司死後，誤殺人的才可以里到他所得為業之地。逃城是表徵基督徒犯罪是誤犯，在神的眼中看殺人的是魔鬼，魔鬼是殺人的源頭，（約壹 3 12），基督徒是被引誘犯罪，是誤殺。

神設立逃城。逃城表徵基督作我們的避難所（來六 18）

必須大祭司死：表徵基督藉□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來二 14），並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了，我們才得到自由，可以回到得為業之地（可以承受屬天福氣弗一 3，11）

六座逃城表徵是為人設立的，六是人數字，六是 2 乘 3，三是神的數字，二是見證的數字，表徵逃城是神為人設立的見證。

三、殺人是用人的血污穢地。地開口，接受被殺之人的血（創四 11），被殺之人的血不止污穢地，而且要求神伸□（太廿三 35，來十二 24，啟六 9-10）。

污穢表徵地有□聲，但神給誤殺人的一個避難所。

四、殺人是神在聖經中明令禁止的

「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就是向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創九 5-6）

「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廿六 52）

殺人的權柄在神，不能殺人，也不能自殺。人是照□神的形象的，神要在地上代表神的形象，殺人就是地人除滅神的形象。是直接與神為仇，雖然也是道德上的罪，

但比道德上的罪多一層，因為他是與神為仇。與神為仇的罪，首先是出於撒但，撒但是日夜控告人（控告神的形象），魔鬼的字義就是敵擋神，與神為敵，「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魔鬼就是和吃，殺人的。

## 卅六章

## 產業的繼承與轉移

### 產業的繼承與轉移

民數記的開始是以色列人組成軍隊，以後就是打仗，最後是繼承產業（分地）；繼承產業後還有更重要的事就是怎樣能保守所繼承的產業。

在民數記廿七章，瑪拿西的元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在自己的罪中死了，他的五個女兒為了使西羅非哈的名字不被除滅，神叫摩西分地給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女兒在屬靈的意義上是表徵軟弱者，當軟弱者繼承了產業後，他能否保留所繼承的產業，而不失去，民數記卅六章就是選到這方面的問題。

一、要保守祖宗支派的產業，產業是神吩咐摩西分給以色列人的，也就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以色列人全體要保全神賜的產業，每個以色列人都要保守自己的產業（4 節）。

二、婚姻可以使以色列人的產業減少（3 節）

軟弱的人應該嫁到同宗支派，表徵生命相同及延續，基督徒是童女，只有一個丈夫就是基督（林後十一 2），這是生命相同，所以不能與基督之外的人聯合。不能與偶像聯合。

三、基督徒從聖靈所繼承屬靈的生命，只能在基督裏供應相同生命的人，從聖靈所得的恩賜只有用在基督的見證上，不能隨自己意思去行，不能使這些產業用在基督之外（太七 6），必須遵行我天父旨意（太七 21）。

因此，基督徒的屬靈產業，不為政治服務，不為自己謀利，（像巴蘭，作貪財的先知）。必需堅持基督為主，為頭。只有這樣，神所賜給教會的恩賜和屬靈生命的豐富是為□基督的身體，為□建造基督的身體（弗四 12），為□基督的見證（啟一 9）。

願我們能遵行神的旨意，和基督的命令，持守所有的。（啟三 11）